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 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之權利— 以訴訟參加為中心

服務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楊思恬檢察官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8年8月5日至109年8月4日

報告日期：109年9月11日



## 摘要

美國從 1970 年以來逐漸重視於被害人之保護，犯罪被害人權利運動相較於被告之權利雖然較晚開始發展，然重要性也大幅提升。經過多年推動，雖然被害人權利保障部分始終未成功納入聯邦憲法地位之保障，惟國會陸續通過保障被害人權利之法律，被害人在刑事訴訟體系之地位也逐漸產生變化，其中最要者乃於 2004 年通過的《犯罪被害人權利法》（Criminal Victim' s Rights Act）。本文將主要就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立法之歷史背景過程、條文賦予被害人之各項權利、救濟程序、適用上產生之爭議以及實務判決見解進行介紹，並穿插學者之相關見解。接著針對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上對被害人之保護與美國法進行比較研究，最後將對我國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含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提出觀察建議。

## 目次

摘要 .....	3
目次 .....	4
目的 .....	7
過程 .....	7
壹、美國被害人權利保護發展之背景 .....	8
一、美國相關立法之歷史背景及立法目的 .....	8
(一) 被害人保護概念之起源 .....	8
(二) 雷根總統任命「犯罪被害人專責小組」 .....	9
(三) 聯邦相關立法之歷史過程 .....	9
二、憲法修正案之失敗 .....	11
貳、2004 年《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簡介 .....	13
一、犯罪被害人 .....	14
(一) 被害人之定義 .....	14
(二) 因果關係之認定 .....	15
(三) 「損害」之範圍 .....	18
(四) 被害人人數眾多之情形 .....	18
(五) 被害人權利生效之時點 .....	20
二、《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所列舉之權利 .....	21
第 1 款—受到合理保護以免受被告侵害的權利 .....	22
第 2 款—合理、準確及即時獲得關於任何公開法庭程序及假 釋程序通知之權利 .....	23

第 3 款—不被排除於任何公開法院程序外之權利 .....	23
(一) 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衝突.....	25
(二) 單向閉路電視詰問之方式是否適用於成人? ....	27
(三) 確認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範圍.....	29
(四) 強暴盾牌條款 .....	31
第 4 款—合理陳述意見權 .....	32
(一) 被害人得合理陳述意見之相關程序: .....	33
(二) 被害影響陳述與死刑 .....	36
(三) 「復仇」(revenge) 與死刑案件中之被害人權利 .....	40
(四) 被害人是否因此有權取得「判決前調查報告」 (presentence report) .....	43
第 5 款—向承辦檢察官合理諮詢之權 .....	46
第 6 款—被害人有依法獲得全面且即時賠償的權利 .....	48
第 7 款—免受不當拖延訴訟程序之權利 .....	51
第 8 款—受公正對待並尊重受害人的尊嚴和隱私的權利 .	51
第 9 款—對於檢察官任何認罪協商或延期起訴協議之即時受 通知權.....	52
第 10 款—知悉權 .....	55
三、救濟程序及其他 .....	56
(一) 上級法院對命令狀之審查標準 .....	58
(二) 程序重啟之請求權 .....	61
(三)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之相應修正 .....	63
1.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2 條之 1 .....	63

2.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7 條 .....	63
3.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0 條 .....	65
4.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32 條 .....	66
(四) 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66
<b>參、對於美國法上被害人保護之比較觀察 (心得及建議) ...</b>	<b>68</b>
一、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小結 .....	68
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護及與美國之比較 .....	69
(一) 在場權、陳述意見權及受公平對待之權利 .....	69
(二) 保護被害人之尊嚴及隱私 .....	70
(三) 認罪協商條件知悉權 .....	71
(四) 儘速獲得賠償救濟之權利 .....	71
(五) 免受被告侵害及被害人知悉權益及獲得服務之權利	72
三、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	73
四、結論與建議 .....	76

## 目的

「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論決議之一，司法院為此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可見被害人權益之提升近年來在我國社會已經逐步形成共識。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對於因犯罪受損害之被害人之權利保障自然不能忽視。保障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除有助於被害人之情感、意見能在審理中受到重視，也有助於讓審判者瞭解到犯罪之全貌及犯罪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有助於促進裁判之正確性、安定性及量刑妥適性。處於尋求提升被害人刑事程序參與權利之我國，自有多方瞭解外國就被害人權利保護方面之立法沿革發展、法律規範內容及相關法規實施結果之必要，以利在我國制度設計上更加周全，減少實務上可能會產生之問題，並使相關被害人權利之保護能具體發揮實效。

## 過程

報告人於民國 108 年經法務部選派赴外國進修，經法務部核定以「入學進修」類別赴美國進修一年。經自行申請美國康乃爾大學 LL. M. 學程 (General LL. M. program) 獲錄取，於同年七月底到達美國，八月開始參加該校之新生適應課程 (student orientation)，預先修習美國法導論課程 (Introduction to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並展開上下兩學期為期一年之學程。學期間，依照計畫選修證據法 (Evidence)、刑事訴訟法—審判程序 (Criminal Procedure: Adjudication)、聯邦刑事訴訟實務 (Federal Criminal Practice)、律師及司法人員職業責任規範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LL.Ms, 類似我國法律倫理規範) 等課程，共計修習 24 學分。期間，並利用該校之圖書館資源蒐集報告所需相關研究資料進行研究，於民國 109 年 7 月間完成研究回國，繼續擔任檢察官工作。

## 壹、美國被害人權利保護發展之背景

### 一、美國相關立法之歷史背景及立法目的

#### (一) 被害人保護概念之起源

在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Criminal Victim's Rights Act；簡稱 CVRA)於 2004 年頒布以前，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上向來排斥被害人實質參與任何審理以及量刑程序。<sup>1</sup> 儘管如此，早在 1960 年代中期，美國就已經出現保護被害人權利之運動。<sup>2</sup> 加州為創立被害人援助計劃之先驅者，到了 1972 年，被害人援助計畫已經開始在加州灣區、華盛頓特區以及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開始實施。<sup>3</sup>

美國現代之被害人權利推動運動紮根於 1970 年及 1980 年代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sup>4</sup>，以 1973 年之 Linda R. S. v. Richard D. 案為首。在該案之事實中，被害人 Linda 因其孩子的父親 Richard 拒絕支付扶養費用而請求檢察官起訴 Richard（因「拒絕支付扶養費用」在德州屬於輕罪 (misdemeanor)），然檢察官認為 Linda 與 Richard 並未結婚，該條處罰並不適用於非婚生子女之情形，因此拒絕起訴。Linda 認為該德州之法規歧視非婚生子女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保障之平等權，因此求請救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此案中認同檢察官之看法，認為 Linda 並無權要求起訴此事。法院雖然維持其「未受傷害者即無救濟」之看法，表示「未遭起訴且未受到威脅起訴之公民並沒有權利對起訴機關之政策提出質疑」<sup>5</sup>，然亦暗示國會可以藉由擴

---

<sup>1</sup> Matthew B. Riley, *Victim Participatio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Re Kenna and Victim Access to Presentence Reports*, 2007 Utah L. Rev. 235, 236 (2007).

<sup>2</sup> The Honorable Jon Kyl et. al., *On the Wings of Their Angels: The Scott Campbell, Stephanie Roper, Wendy Preston, Louarna Gillis, and Nila Lynn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 9 Lewis & Clark L. Rev. 581, 584 (2005).

<sup>3</sup> *Id.*

<sup>4</sup> See Riley, *supra* note 1, at 236; see also Robin Turner, *Examination of Victim Rights: Ensuring Safety and Participation in Court Process*, Mont. Law., August 2015, at 18.

<sup>5</sup> Linda R.S. v. Richard D., 410 U.S. 614, 619(1973).

大被害人得提起救濟之範圍。<sup>6</sup>而這樣的提示激發了犯罪被害人和社會對於被害人權利促進之追求。

## (二) 雷根總統任命「犯罪被害人專責小組」

而雷根總統 (President Ronald Wilson Reagan) 在 1981 年宣布舉行第一屆的「全國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週」(National Victims' Rights Week)<sup>7</sup>，成為了第一位公開第一位公開認可被害人在刑事訴訟體系中扮演相當角色之總統。<sup>8</sup>

雷根總統隨後在 1982 年任命了「犯罪被害人專責工作組」(President's Task Force on Victims of Crime)，該專責工作組在全美國舉行了全面性的聽證會後，認為刑事司法體系因為「剝奪了對無辜、誠實及無助」之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已經失去了本質上的平衡」。<sup>9</sup>因此，為了在不破壞對於刑事被告之保護的前提下賦予被害人一個公平的刑事司法體系，專責小組在最終報告中對於執法人員、檢察官、法官、神職人員、心理諮商提供者及其他相關人員提出了多達 68 項的改革建議，這些建議均成為後來犯罪被害人權利改革之重要參考。<sup>10</sup>

## (三) 聯邦相關立法之歷史過程

在聯邦層面也通過了保護犯罪被害人利益之各種法案。例如，受前揭雷根總統專責工作組直接影響而通過 1982 年「被害人與證人保護法」(Victim and Witness Protection Act of 1982；簡稱：VWPA)。該法為美國聯邦第一部保障被害人權利之重要法律，國會明確指出

---

<sup>6</sup> “[B]roadening the categories of injury that may be alleged in support of standing is a different matter from abandoning the requirement that the party seeking review must himself have suffered an injury.” *Id.* at 617.

<sup>7</sup> 關於全國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週之介紹，詳 U.S. Dep’t of Just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Commemorates National Crime Victims’ Rights Week* (Apr. 20, 2020), available at <https://www.justice.gov/opa/pr/department-justice-commemorates-national-crime-victims-rights-week>.

<sup>8</sup> See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84.

<sup>9</sup> See President’s Task Force on Victims of Crime, Dec. 1982 Final Report [hereinafter President’s Task Force Report], available at <http://www.ojp.gov/ovc/publications/presdntstskforcrprt/87299.pdf>.

<sup>10</sup> E.g. Riley, *supra* note 1, at 253 (note 11). (“[I]ikewise, the victim, in every criminal prosecut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e present and to be heard at all critical stages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John W. Gillis & Douglas E. Beloff, *The Next Step for A Maturing Victim Rights Movement: Enforcing Crime Victim Rights in the Courts*, 33 *McGeorge L. Rev.* 689, 690 (2002);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84.

「若欠缺被害人及證人之合作，刑事司法體系將失去其功能，但被害人卻長期遭受司法體系之忽略，僅被作為訴追工具」、「被害人先因為遭遇犯罪而受到第一次傷害，後續在與刑事司法體系之接觸中又受到二次傷害」、「在現行法律體制下，執法機關為訴追犯罪必須獲得被害人之協助，但當被害人因合作而受到威脅恐嚇時，執法機關或法律體系都無法提供足夠的保護或協助」等等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體系上遭遇的總總困境。因此，「被害人與證人保護法」允許在量刑聽證程序上以被害人之被害影響之陳述作為量刑考量，並鼓勵各州制訂為被害人提供服務之計畫。<sup>11</sup>

國會隨後也陸續通過 1984 年的《犯罪被害人法》(Victims of Crime Act of 1984)，該法設立了犯罪被害人補償基金以及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之犯罪被害人辦公室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以管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基金。被害人補償基金之來源為聯邦罰金、罰鍰以及沒收而來的保釋金，用於被害人援助事項。<sup>12</sup> 1986 年，被害人權利保護提倡者成立了全國被害人憲法修正案聯盟 (National Victims'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Network；簡稱：NVCAN)，展開推動於憲法增修條文納入對被害人權利保障之規定的遊說工作，經過相當努力，雖然未成功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然成功了促使了許多州將被害人權利保障入憲或以法律規範保障之。<sup>13</sup>

1990 年通過之《被害人權利及救濟法》(Victims' Rights and Restitution Act of 1990) 是 2004 年《犯罪被害人權利法》通過前被害人權利運動之重要進展。該法明定被害人具有實體及程序上之權利，如受到公平對待並尊重其尊嚴及隱私之權利、免於被告侵害之合理保護之權利、獲得法院訴訟程序通知之權利、在不影響其證詞真實性之前提下於所有法院公開程序之在場權、向承辦檢察官諮詢之權利、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以及獲悉被告判決結果之權 (即知悉被告是否有罪、刑度，遭監禁或釋放) 等。該法之用語所體現出之原理原則均成為後續 2004 年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及憲法修正案提案之理論基礎。此外，1997 年的《被害人權利闡明法》(Victim Rights Clarification

---

<sup>11</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85. (Citing Victim and Witness Protection Act of 1982, Pub. L. No. 97-291, 96 Stat. 1248 (1982).)

<sup>12</sup> Mary L. Boland, Russell Butler, *Crime Victims' Rights: From Illusion to Reality*, Crim. Just., Spring 2009, at 6.

<sup>13</sup> Michael E. Solimine & Kathryn Elvey, *Federalism, Federal Courts, and Victims' Rights*, 64 Cath. U. L. Rev. 909, 912 (2015).

Act of 1997) 已明確肯認被害人於一定前提下在量刑程序有出庭陳述意見之權。<sup>14</sup>

雖然國會經由前揭一連串之立法已逐步確認被害人在刑事訴訟體系中應享有之權利內涵，然而對被害人參與程序權之保障卻未獲得如想象中之成果。在 U.S. v. McVeigh 案<sup>15</sup>中，被告以炸彈炸毀奧克拉荷馬州之穆拉大樓，並造成了 168 人死亡。爆炸案之倖存者們尋求行使 1990 年《被害人權利及救濟法》<sup>16</sup>中所賦予的參與審判之權利，試圖在量刑程序中陳述意見，但遭初審法院禁止。第十巡迴法院在上訴審中指出，在《被害人權利及救濟法》下，被害人對於法院「未提供被害人行使法定權利」之情形並無救濟途徑。換言之，該法案並未提供被害人「行使」法定權利之機會。<sup>17</sup>在此情形下，被害人之權利實際上無從行使，亦無法達成改革之目的。

## 二、憲法修正案之失敗

雷根總統所任命之犯罪被害人專責工作組也提出了對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正建議，建議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對被告權利之保障後方亦加上保障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參與審判程序及發言權利之規定，以確保犯罪被害人之權利得到司法體系之承認。<sup>18</sup>惟歷經了近 10 年之努力，該修正似乎仍無獲得國會通過之希望。

以參議員基爾 (Senators Jon Kyl) 及參議員費恩斯坦 (Senators Dianne Feinstein) 為首，國會於 1996 年 4 月 22 日提出憲法修正案 (S. J. Res. 52)，是首次以保障被害人權利之憲法修正案。<sup>19</sup>該修

---

<sup>14</sup> Riley, *supra* note 1, at 253 (note 17);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85-86; David E. Aaronson, *New Rights and Remedies: The Federal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 of 2004*, 28 Pace L. Rev. 623, 629 (2008).

<sup>15</sup> United States v. McVeigh, 106 F.3d 325 (10th Cir. 1997).

<sup>16</sup> 按：該法後來因 2004 年《犯罪被害人權利法》通過而遭廢止。(Victims' Rights and Restitution Act of 1990, Pub. L. No. 101-647, § 502, 104 Stat. 4789, 4820, *repealed by* Justice for All Act of 2004, Pub. L. No. 108-405, 118 Stat. 2260.)

<sup>17</sup> United States v. McVeigh, 106 F.3d 325, 335 (10th Cir. 1997). (Citing 42 U.S.C. § 10606(c) (2000 ed.) "No cause of action or defense This section does not create a cause of action or defense in favor of any person arising out of the failure to accord to a victim the rights enumerated in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sup>18</sup> See President's Task Force Report, *supra* note 9, at 114. E.g. Riley, *supra* note 1, at 253. "[I]ikewise, the victim, in every criminal prosecut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e present and to be heard at all critical stages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Gillis & Beloof, *supra* note 10, at 690;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84.

<sup>19</sup> "Joint Resolutions"乃國會之聯合決議，需經過參議院及眾議院兩院之通過，並經總統簽署，始成為法律。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89. 註：堅持入憲與僅制定法官之重要區別在於，大多數憲

正案體現了被害人權利保障的七個核心權利：訴訟程序之受通知權及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獲悉被告遭釋放或脫逃之權利、損害賠償請求權、速審權、以被害人之安全為優先考量等權利。<sup>20</sup>在歷經參、眾議院分別為上開修正案舉行聽證會，聚集各界看法並陸續進行法案內容用語之修改。經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批准用語之法案在 1999 年再度以 (S. J. Res. 3) 修正案提出，在提出經參議會開始辯論程序後，該修正案之審議因為遭提案議員之撤回而中止。<sup>21</sup>後續眾議院及參議院雖在 2002 年、2003 年再度分別提出保障犯罪被害人權利之憲法修正案，參議院並在 2003 年之提案內容指明，經觀察，某些州之憲法或法律雖然試圖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權利，然法院並未適當統一允許被害人行使其權利，被害人仍持續遭受苦難。<sup>22</sup>然而，兩院之上開提案也始終無法通過參眾兩院之決議而陸續遭撤回。<sup>23</sup>

---

法增修條文（即權利法案）列舉之各項權利大多已經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正當程序條款」，因此對各州均具有拘束力，因此贊成入憲者認為唯有如此才能確保統一全國對於被害人之保障。Solimine & Elvey, *supra* note 13, at 922.

<sup>20</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89.

<sup>21</sup> *Id.* at 589-90.

<sup>22</sup> *Id.* at 591.

<sup>23</sup> *Id.*

## 貳、2004 年《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簡介

在 2004 年 4 月的「全國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週」期間，推動被害人權利保護運動之人士決定轉換目標，由修正憲法條文轉為制定一部全面性的聯想法規。<sup>24</sup>參議員基爾及參議員費恩斯坦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提出「斯科特·坎貝爾（Scott Campbell），斯蒂芬妮·羅珀（Stephanie Roper），溫迪·普雷斯頓（Wendy Preston），路亞娜·吉利斯（Louarna Gillis）和妮拉·林恩（Nila Lynn）犯罪被害人權利法」（the “Scott Campbell, Stephanie Roper, Wendy Preston, Louarna Gillis, and Nila Lynn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sup>25</sup>。次日，參議院以 96 票對 1 票之決議通過該法案。<sup>26</sup>

2004 年 9 月 21 日，眾議院內務委員會主席詹姆士·森森布倫納（James Sensenbrenner）將前揭參議院法院修改後融合其他法案合併提出眾議院第 5107 號法案（House Resolution 5107）<sup>27</sup>，即「人人享有正義法案」（Justice for All Act of 2004）。<sup>28</sup>眾議院版本之法案列舉了 8 項被害人之權利，惟在某些地方仍與參議院版本有重要之區別。例如，眾議院之版本仍然否定被害人得以「未收到認罪與否或量刑程序之通知」為由請求程序重啟。參議院之版本則無此限制。最終協議之條文用語則允許在某些條件下重啟認罪與否和量刑程序。<sup>29</sup>明確顯現出國會議圖賦予被害人實質意義的權利之決心，且不惜以撤銷法院已完成之程序並重啟程序為代價。<sup>30</sup>

---

<sup>24</sup> See *id.* See also 150 Cong. Rec. 7295 (2004) (“[R]ecognizing that we didn’t have the 67 votes necessary for a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both Senator Kyl and I, as well as the victims and their advocates, decided that we should compromise. There are Members of this body who very much want a statute. There are Members of this body who very much want a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We have drafted a statute which we believe is broad and encompassing....”) (statements of Sen. Feinstein); 150 Cong. Rec. 7300 (2004) (“Knowing we would not have the 67 votes to pass it, we decided it was time to get something tangible in statute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victims”) (statements of Sen. Kyl).

<sup>25</sup> 該法案以被害人屬命名，上開列名之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在案件之審理過程中被剝奪了該法賦予被害人之部分權利，如被告假釋或釋放之受通知權、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尤其是在量刑程序發表被害影響陳述之權利。詳見參議員費恩斯坦網站：<https://web.archive.org/web/20110205191514/http://feinstein.senate.gov/04Releases/vicstories.htm>（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sup>26</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92.

<sup>27</sup> H.R. Rep. No. 108-711 (2004).

<sup>28</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92.

<sup>29</sup> 18 U.S.C. § 3771(d)(5) 最終條文用語為：“In no case shall a failure to afford a right under this chapter provide grounds for a new trial. A victim may make a motion to re-open a plea or sentence only if--(A) the victim has asserted the right to be heard before or during the proceeding at issue and

2004年10月6日，眾議院以393票對14票決議通過了第5107號法案。而參議院在同年10月9日通過該5107號法案。<sup>31</sup>經兩院決議通過後，該法案成為兩院共同決議519號（House Concurrent Resolution 519），該法案在同年10月30日經布希總統（President George W. Bush）簽署，正式具有法律效力，為2004年《犯罪被害人權利法》。<sup>32</sup>

2004年《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立法目的乃希望改變聯邦刑事體系對於犯罪被害人之待遇，並成為各州刑事司法體系改革的典範。<sup>33</sup>該法保障了被害人在聯邦法院法定程序的參與權及其他實質性權利，包括受有程序期日之通知權、在場權、被告釋放或脫逃之受通知權、請求刑事賠償之權利、速審權、安全保障以及發言權。賦予被害人權利將有助於減輕被害人在政府對於案件的訴追上所可能面臨之不公平之處。<sup>34</sup>

## 一、犯罪被害人

### （一）被害人之定義

《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制訂於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18部（Title）的3771條以下，條文(a)項各款明確列舉出被害人所具有之權利。<sup>35</sup>而根據同條之(e)項第2款，「犯罪被害人」之定義為「因實施聯邦罪行或在哥倫比亞特區之罪行而直接受到損害的人，或被告之犯行與其所受損害有法律上因果關係（proximately harmed<sup>36</sup>）之人。若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無意思能力

---

such right was denied; (B) the victim petitions the court of appeals for a writ of mandamus within 10 days; and (C) in the case of a plea, the accused has not pled to the highest offense charged.” See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92-93.

<sup>30</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92-93.

<sup>31</sup> Charles Doyle (2015),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 A Sketch of 18 U.S.C. 3771* (CRS Report No. RL33679), at 4. Retrieved from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website: <https://fas.org/sgp/crs/misc/RL33679.pdf>.

<sup>32</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93.

<sup>33</sup> *Id.*

<sup>34</sup> *Id.* at 581.

<sup>35</sup> 18 U.S.C. §3771(a)。

<sup>36</sup> Proximate 原意為「最近原因」，英美法上有稱為「近因理論」。此處因與侵權行為法概念類似，本文為方便理解乃參考侵權法上之翻譯為「法律上因果關係」。參：Vincent R. Johnson（著），趙秀文、楊智傑（譯），英美侵權法，五南圖書，2006年9月，頁139。

(incompetent)、無行為能力人 (incapacitated)<sup>37</sup>或已經身故之情形，其法定監護人或遺產代表人、家庭成員或任何法院指派之合適之人，可承受 (assume) 本章所規定之被害人權利。惟在任何情形下均不能指定被告為被害人之監護人或代表人。<sup>38</sup>此外，條文中所謂之「人」(person)，包含法人及某些非法人團體，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夥、協會 (associations)、團體 (societies)、事務所 (firms) 等<sup>39</sup>。然政府機關除了獲得刑事賠償之權利外，並不享有《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所賦予之其他權利。<sup>40</sup>

《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對於被害人之定義與聯邦刑事賠償之法規相同，但未如賠償法規中明示列出包含共謀犯罪等文字。<sup>41</sup>相較於許多州的憲法或法律，甚至相較於對於被害人權利保護的憲法條文增修草案，《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對於被害人之定義可以說是非常寬鬆的。憲法修正草案中所擬定的被害人僅指「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某些州與憲法修正草案標準類似，以犯罪性質為區別，如路易斯安那州、伊利諾伊州；另某些州則以「實際受害」之被害人為限，如佛羅里達州，馬里蘭州和南卡羅來納州。因此，若各州採用《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將會大大擴大「被害人」身分之範圍。<sup>42</sup>

## (二) 因果關係之認定

依據參議員基爾的說明，《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對於被害人之定義主要是參考聯邦損害賠償之規定而來的，被害人乃因被告實施聯邦罪行直接受到損害的人，或被告之犯行與其所受之損害有法律上因果

---

<sup>37</sup> 指非為未成年人，但因為精神疾病、精神上之缺陷、身體疾患或殘疾，或是因酗酒或藥物濫用而造成暫時或永久性減損或喪失其理解或表達個人意思或是簽訂契約之能力之人。Leg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Definitio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 available at Westlaw.

<sup>38</sup> 18 U.S.C. § 3771 (e) (2) Crime victim -- (A) In general --The term "crime victim" means a person directly and proximately harmed as a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of a Federal offense or an offense in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B) Minors and certain other victims. -- In the case of a crime victim who is under 18 years of age, incompetent, incapacitated, or deceased, the legal guardians of the crime victim or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rime victim's estate, family members, or any other persons appointed as suitable by the court, may assume the crime victim's rights under this chapter, but in no event shall the defendant be named as such guardian or representative.

<sup>39</sup> 1 U.S.C. §1. Doyle, *supra* note 31, at 5.

<sup>40</sup> U.S. Dep't of Justice,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ttorney General Guidelines for Victim and Witness Assistance 12 (2011 ed., rev. May 2012) [[hereinafter Attorney General Guidelines]. Available at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olp/docs/ag\\_guidelines2012.pdf](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olp/docs/ag_guidelines2012.pdf).

<sup>41</sup> See 18 U.S.C. § 3663 & 18 U.S.C. § 3663A; Doyle, *supra* note 31, at 5.

<sup>42</sup> See Aaronson, *supra* note 14, at 637-38.

關係之人。<sup>43</sup>相較於當時的聯邦刑事訴訟規則將「被害人」定義限縮於「因被告將遭法院判處罪行之本案犯罪而受有傷害之人」，《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對於被害人之定義較廣。<sup>44</sup>

在適用上，第十巡迴法院於 *In re Stewart* 案提供了較為具體之操作標準：首先，先確定被告之犯罪行為是否構成「聯邦犯罪」；接著確定被告之上開犯罪行為除了對社會造成危害之外，是否對其他人造成了直接之損害，或被告之犯行與該他人所受之損害是否有法律上因果關係。若有，則該他人即屬《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所謂之「被害人」。<sup>45</sup>

而條文中規定所為之「損害」僅限於因被告之犯罪所直接造成之損害或該犯罪與損害之發生間有法律上因果關係之情形。在直接損害之部分，主要判斷標準為「若非」法則（“but-for”），意即是否若無被告之犯罪行為就不會有損害。而其中有無第三人或其他因素介入，或是被害人之與有過失，都會對於直接因果關係之判斷造成影響。

<sup>46</sup>

至於「法律上因果關係」應如何解釋？參議員基爾認為勢必將引用「可預見性」（foreseeability）之概念。<sup>47</sup>在美國司法部發布之協助被害人及證人指導守則中（下稱司法部指導守則）也以合理「可預見性」來解釋「法律上因果關係」要件之判斷。意即，被害人所稱之損害是被告犯行之合理可預見之結果始屬之。<sup>48</sup>

實務上對於「因果關係」之判斷亦可作為參考。在 *Sharp* 案中，被告因散布大麻毒品案件遭起訴，有一名男子在施用了從被告處取得之大麻後毆打其女友，該名女子主張其符合《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定義之被害人，因此希望在量刑程序陳述意見。法院則駁回該名女子之主張，認為被告散布大麻之行為與該名女子遭到男友毆打之結果間之關聯過於薄弱，因此拒絕讓其在量刑程序中表示意見。<sup>49</sup>

---

<sup>43</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94. *See* 18 U.S.C. §§ 3663(a)(1)(A), 3663A (2004 ed.); 150 Cong. Rec. S10910 (daily ed. Oct. 9, 2004) (statement of Sen. Kyl).

<sup>44</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94. *See* Fed. R. Crim. P. 32(a).

<sup>45</sup> *In re Stewart*, 552 F.3d 1285, 1288 (11th Cir. 2008).

<sup>46</sup> Attorney General Guidelines, *supra* note 40, at 8-9.

<sup>47</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94-95.

<sup>48</sup> *See* Attorney General Guidelines, *supra* note 42, at 9.

<sup>49</sup> *See United States v. Sharp*, 463 F. Supp. 2d 556 (E.D. Va. 2006)

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蘇特在 *Payne v. Tennessee* 一案之協同意見書中，肯定謀殺案之被害人家屬因被害人死亡所受之損害應屬殺人者可合理預見之損害。其指出，當謀殺案發生時，可以預見除了造成被害人死亡外，也將造成其他與被害人有緊密連結之人因被害人之死亡而受到傷害。<sup>50</sup>

第十巡迴法院在 *Antrobus* 案中亦以「可預見性」作為判斷標準。該案事實乃一名槍手開槍造成一人死亡及四人受傷，最後槍手自殺身亡。本件被告 Hunter 為先前移轉槍枝給該名槍手之人，因為在移轉槍枝當時該名槍手仍為少年，因此被告遭起訴移轉槍枝與少年罪。被槍殺身亡之死者的父母在量刑程序時主張依《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以被害人之身分陳述意見、獲取某些資訊以及請求法院酌定刑事賠償金，但遭地方法院拒絕。法院認為，死者之父母應非《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所定之被害人，因為被告 Hunter 在將手槍交付給槍手時，對於槍手之犯行應屬「不可預見」。<sup>51</sup>

死者之父母依據《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向上級法院請求核發命令狀，以確認渠等之被害人權利。第十巡迴法院認同地方法院之認定，認為本件被告交付槍枝之時點與該槍手開槍殺人之時間間隔長達七個月，難以認定被告交付槍枝之行為與槍手開槍之兼有「法律上因果關係」，且亦難認定被告在交付槍枝時確實可以預見到槍手將有後續的開槍行為，因此拒絕核發命令狀。<sup>52</sup>然第十巡迴法院也承認，「《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是一部相對較新的法規，對傳統的刑事訴訟體系產生了巨大的改變。該系統的參與者—檢察官、被告、被害人及法院都還在努力了解其規範之範圍及意義。因此可以理解的，在改變的過程中可能無法達到完美。法院及檢察官必須對於國會賦予被害人之參與權利保持敏感度。」<sup>53</sup>

---

<sup>50</sup> *Payne v. Tennessee*, 501 U.S. 808, 838 (1991) (Souter, J., concurring). See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95-96.

<sup>51</sup> *United States v. Hunter*, No. 2:07CR307DAK, 2008 WL 53125, at \*5 (D. Utah Jan. 3, 2008).

<sup>52</sup> *In re Antrobus*, 519 F.3d 1123, 1125-26 (10th Cir. 2008).

<sup>53</sup> *In re Antrobus*, 563 F.3d 1092, 1101 (10th Cir. 2009).

### (三) 「損害」之範圍

至於所謂的損害何指？實務上認為無論物理上、精神上或經濟上之損害均屬之。而在下列兩種情形可以推定受有精神上損害。第一，雖在無物理上及經濟上損害，然若該人在暴力犯罪發生時確實在場，可以推定其受有精神上損害；第二，若其並未在場，然確實受到惡害通知之情形，亦可推定其受有精神上損害。除上開兩種情形外，均不得推定該人受有精神上損害，而應個案認定之。<sup>54</sup>

第十一巡迴法院曾指出，相較於是否「犯罪的對象」，《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指示法院以「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來判斷是否構成被害人身分。條文規範明白指出，只要受到的損害為被告犯罪行為直接造成，或與被告之犯罪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即使其非屬被告之「犯罪標的」，仍屬《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意義下之「被害人」。<sup>55</sup>

### (四) 被害人人數眾多之情形

若犯罪所造成之被害人人數眾多，導致賦予各被害人條文(a)項所列之權利之要求不切實際時，法院則應制定合理之程序，以在不導致訴訟程序過於複雜之前提下，儘量滿足《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賦予被害人之權利。<sup>56</sup>在國會之討論中，所謂「合理之程序」例如：允許被害人以閉路電視參加訴訟或允許有陳述權之被害人以提供書面或其他方式提供意見等。另在被害人人數極為眾多之情形，法院也可以酌定合理之通知手段來通知被害人相關程序，如在法院網站上發布通知等。<sup>57</sup>

在一件證券詐欺案件中，檢察官與被告協議設立一筆 7.15 億美元之基金以賠償數以萬計之被害人，即使該金額並不足以完全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法院仍認可了該和解協議。此外，因為被害人人數達萬人以上，法院認為基於案情複雜所造成之遲延、被害人識別和損失額計算的困難性，檢察官可以使用有別於郵寄通知之其他合理有效之通

<sup>54</sup> See Attorney General Guidelines, *supra* note 40, at 9.

<sup>55</sup> In re Stewart, 552 F.3d at 1289.

<sup>56</sup> 18 U.S.C. § 3771 (d)(2).

<sup>57</sup> See United States v. Saltsman, No. 07-CR-641NGG, 2007 WL 4232985 (E.D.N.Y. Nov. 27, 2007).

知方式來通知被害人關於和解之事宜。例如：向被告聲請破產案件之破產法院提供和解協議之副本並對破產程序中所列之當事人提供和解通知、聯繫參與破產程序之公司和股權委員會，請求其向任何潛在被害人提供有關和解協議之訊息、召開記者會在全國性的電視台發布有關和解之訊息，並向全美國之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及在相關網站上發布和解協議及其他協議的內容，並附加美國檢察官辦公室被害人協調員之聯絡資訊等。<sup>58</sup>

而在另一件投資帳戶管理人員的挪用款項案件，因為被害人人數眾多，潛在被害人人數達3萬5,000人，且身分尚未完全確認。法院認為，在本案中要求檢察官立即確認被害人身分，並分別依據具體情形提出合理、準確和即時之通知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法院認為檢察官提議之聯絡方式應屬「合理」而准許之，如：在網站上建立一個網頁以用於提供案件相關之公共訊息以及聯絡訊息，被害人可以透過該聯絡訊息以電話取得案件相關訊息之更新狀態、對於某些確認身分之被害人提供信件通知，並設置免付費電話專線供查詢案件訊息等。<sup>59</sup>

學者認為，雖然《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並未明文規定，但基於司法經濟考量，地方法院應有權在此種被害人數眾多的大型詐欺案件中設計適當之合理程序，以替代方式滿足被害人之陳述意見權，即使因此會稍微削弱被害人之權利，應仍屬必要之情形。因為不同被害人之間可能會重複陳述類似的故事，提供重複的證據等，因此有可能干擾或使審判者感到困惑，導致被告受到不公正之判決結果而妨害被告受正當程序審判之憲法權利。<sup>60</sup>此外，被告有權透過對質詰問來挑戰被害人陳述之真實性。對於被害人陳述內容之真實性。被告是否將有機會行使對質詰問？可能亦會是一個爭議。<sup>61</sup>因此，學者建議上訴審在此類案件的命令狀審查應採取傳統的高度標準（即原則上尊重地方法院的裁量權，令被害人負擔較高舉證責任之標準）。<sup>62</sup>

---

<sup>58</sup> In re W.R. Huff Asset Mgmt. Co., LLC, 409 F.3d 555 (2d Cir. 2005).

<sup>59</sup> See United States v. Stokes, No. 3:06-00204, 2007 WL 1849846 (M.D. Tenn. Jun. 22, 2007).

<sup>60</sup> Julie Kaster, *The Voices of Victims: Debating the Appropriate Role of Fraud Victim Allocation Under the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 94 Minn. L. Rev. 1682, 1700 (2010).

<sup>61</sup> *Id.* at 1701.

<sup>62</sup> *Id.* at 1702. (按：惟應注意此為2015前修法確定命令狀審查標準為「通常上訴審查標準」以前發表之文章。)

## （五）被害人權利生效之時點

《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所賦予被害人之權利並非待起訴後才生效。美國司法部長（Attorney General）將起訴前階段之偵查程序之被害人協助職責指派給隸屬司法部之執法機關，如：美國菸酒槍炮及爆裂物管理局（英語：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縮寫 ATF）；美國緝毒局（英語：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簡稱 DEA）以及聯邦調查局（英語：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簡稱：FBI）。另檢核長辦公室（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簡稱：OIG）<sup>63</sup>以及美國法警（United States Marshals Service；簡稱：USMS）亦為司法部長指派之負責機構。起訴後責任則移轉至該轄區之聯邦檢察官。<sup>64</sup>

前揭權責機構必須在不妨礙調查之前提下儘早啟動被害人身分之識別程序（Victim Identification）。<sup>65</sup>所謂被害人識別指的是確認被害人之身分以及聯絡方式。<sup>66</sup>且義務將持續於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換言之，若期間有新增之被害人，則權責機構即必須再針對該被害人進行識別。

一旦完成被害人身分之識別，負責之權責機構即應將之視為《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被害人，儘速提供列於美國法典 34 U.S.C. § 20141 所列出之各項服務。上開服務類型大略為告知提供緊急服務之處所、知悉其法律上之權利、協助與相關機構負責人員取得聯繫、通知關於犯罪嫌疑人之逮捕、起訴、拘留狀態或釋放等權利（詳見本文貳、二、第 10 款「知悉權」）。

---

<sup>63</sup> 「美國聯邦政府檢核機制的基本精神在於提昇政府職能、澄清吏治及端正政風。其檢核職能略分為內控(Internal Control)及外控(External Oversight)二種機制。外控機制以立法部門之「國會審計總署（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s，GAO）」根據國會參眾兩院之指示及聯邦相關法案之歸定，對於行政部門之施政績效進行監督、調查及審議評估為主。內控及檢核機制則以行政部門之「預算及管理局（Offices of Budget and Management，OBM）」透過聯邦各部會之財務長（Chief Financial Officer）及檢核長（Inspector General）二個體系實施內控、督察及檢核之運作。參陳淑森、歐建志，美國檢核長及政府倫理局制度考察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頁 5，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

<sup>64</sup> See Attorney General Guidelines, *supra* note 40, at 25.

<sup>65</sup> 34 U.S.C. § 20141 (b)(1). (Title 34.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sup>66</sup> 按：由司法部之指導守則內容提供「被害人定義」之判斷標準推論，應是由權責機構之負責人依照被害人定義之判斷標準自行認定，認定後必須確認被害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所列舉之權利

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並未賦予被害人正式成為訴訟「當事人」之權利，而是著重於提升被害人「實質」參與訴訟程序之權利，改變以往認為被害人必須表現得像「維多利亞時代的好孩子」<sup>67</sup>一樣，僅能配合在場但無話語權之不當。根據美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犯罪被害人享有下列權利<sup>68</sup>：

- (1) 受到合理保護以免受被告侵害的權利。
- (2) 有權就與犯罪有關之任何公開法庭程序、假釋程序或被告之釋放或脫逃之事實獲得合理、準確和即時的通知。
- (3) 不得被排除於任何公開法院程序之外的權利，除非法院在獲得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若允許該被害人在上開程序中聽到其他證詞，將重大影響該被害人證詞之真實性。
- (4) 在包含釋放、認罪與否及量刑或假釋程序等地方法院之法庭公開程序中享有合理陳述意見權。
- (5) 向承辦檢察官合諮詢（confer）之權。
- (6) 依法獲得全面且即時刑事賠償的權利。<sup>69</sup>

---

<sup>67</sup> 此形容出自 Kenna 案（Kenna v. U.S. Dist. Court for C.D.Cal., 435 F.3d 1011, 1013 (9th Cir. 2006)），後來被廣泛引用，用來形容被害人無實質陳述意見權之情形。

<sup>68</sup> 18 U.S.C. § 3771 (a) Rights of crime victims—A crime victim has the following rights:

- (1) The right to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from the accused.
- (2) The right to reasonable, accurate, and timely notice of any public court proceeding, or any parole proceeding, involving the crime or of any release or escape of the accused.
- (3) The right not to be excluded from any such public court proceeding, unless the court, after receiving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determines that testimony by the victim would be materially altered if the victim heard other testimony at that proceeding.
- (4) The right to be reasonably heard at any public proceeding in the district court involving release, plea, sentencing, or any parole proceeding.
- (5) The reasonable right to confer with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in the case.
- (6) The right to full and timely restitution as provided in law.
- (7) The right to proceedings free from unreasonable delay.
- (8) The right to be treated with fairness and with respect for the victim's dignity and privacy.
- (9)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in a timely manner of any plea bargain or 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
- (10)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of the rights under this section and the services described in section 503(c) of the Victims' Rights and Restitution Act of 1990 (42 U.S.C. 10607(c)) and provide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Office of the Victims' Rights Ombudsma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sup>69</sup> 刑事賠償（criminal restitution）又稱為“Compensation for loss”，是美國刑事司法體系的一部分，屬於被告刑罰的一部分，或是作為緩刑之條件。被告在定罪、決定刑罰後，法院將命令被告賠償

(7) 免受不當拖延訴訟程序之權利。

(8) 受到公正對待並尊重受害人的尊嚴和隱私的權利。

(9) 有權即時受通知關於任何認罪協商或延期起訴 (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 之協議。

(10) 有權知悉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依 1990 年《被害人權利及救濟法》第 503 條(c)項<sup>70</sup>所述之被害人服務，並有權獲得司法部被害人權利監察員辦公室<sup>71</sup>之聯絡方式。

### 第 1 款—受到合理保護以免受被告侵害的權利

《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將「受到合理保護以免受被告侵害的權利」列於第 1 款是有其意義的。提案之參議員費恩斯坦表示，因為她認為這項權利非常重要，因此將其移至第 1 款，藉此強調政府對公民之保護義務，尤其針對那些成為「犯罪被害人」之公民。<sup>72</sup>參議院在該法案通過時就曾指出，政府應該在合理之情形下，在法庭程序前後以及休庭期間，為犯罪被害人設置安全的等候區，使其遠離被告。<sup>73</sup>被告遭逮捕後將送至治安法官進行第一次出庭程序 (詳第 4 款 1. 釋放聽證會部分) 以決定是否釋放被告。治安法官在決定是否釋放被告時亦應將被害人之安全納入考量。<sup>74</sup>

---

被害人損失，而非另在民事程序處理，包括：將物品歸還給原所有權人；將損害之財產回復原狀；以及賠償被害人一定之金額。Restitution Definitio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 available at Westlaw. "Full or partial compensation paid by a criminal to a victim, not awarded in a civil trial for tort, but ordered as part of a criminal sentence or as a condition of probation."

<sup>70</sup> Services to victim, 原規定於 42 U.S.C. § 10607, 現已改列於 34 U.S.C. § 20141。

<sup>71</sup> 該辦公室負責之事項為處理被害人之申訴。若被害人認為其權利遭到司法部所屬機關人員之侵害時即可對該辦公室提出申訴，辦公室並將展開調查。參：司法部網站：<https://www.justice.gov/usao/resources/crime-victims-rights-ombudsman>。（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另司法部亦頒布申訴程序處理流程之規定：28 C.F.R. § 45.10 Procedures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crime victims' rights obligations.

<sup>72</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595.

<sup>73</sup> *Id.*

<sup>74</sup> *Id.* at 596.

## 第 2 款—合理、準確及即時獲得關於任何公開法庭程序及假釋程序通知之權利

使被害人知悉相關聽證程序之期日乃使被害人有適當機會出庭陳述意見之前提要件。因此第 2 款明定被害人有權獲得關於任何公開法庭程序以及假釋程序合理、準確及即時之通知。<sup>75</sup>其中「準確性」之要求，乃指通知被害人之人應以如同向被告、律師或法院通知之相同標準，應謹慎且在期日有變化時即時通知被害人最新期日之意。<sup>76</sup>

依照司法部之解釋，需要通知被害人之「公開法庭程序」包括如針對撤銷傳票或歸還財產之聲請之聽證程序、起訴出庭之認罪與否聲明 (arraignment)、保釋程序 (bail hearings)、針對審前請求之聽證會 (hearings on pre-trial motions)、審理程序、訴辯程序 (plea proceedings)、量刑聽證以及上訴審之辯論程序等。另外，決定緩刑和假釋之聽證會也包括在內。<sup>77</sup>

## 第 3 款—不被排除於任何公開法院程序外之權利

被害人有不被排除於任何公開法庭程序外之權利。通說認為此項權利將取代聯邦證據規則第 615 條之隔離規則。<sup>78</sup>聯邦證據規則第 615 條規定，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請求或依職權下令排除證人在場，以避免其因聽聞其他證人之作證內容而影響該證人之證詞。惟在下列四種例外情形下，法院仍不得排除上開證人在場：一、該證人為自然人且為當事人；二、當事人為非自然人而該證人為該當事人之管理階層職員或一般僱員，並經當事人之律師指定為該當事人之代表人；三、當事人之一方證明該證人之在場對於該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至關重要之人，或四、經法律授權在場之人。<sup>79</sup>其中，《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就被害人在場權之規定即被認為屬於上開「經法律授權在場」之情形。<sup>80</sup>此款例外乃 1998 年時為因應 1990 年《被害人權利及救濟法》<sup>81</sup>以及

---

<sup>75</sup> *Id.* at 597.

<sup>76</sup> *Id.* at 598.

<sup>77</sup> *Id.*

<sup>78</sup> *Id.* at 599.

<sup>79</sup> Fed. R. Evid. 615-Excluding Witnesses.

<sup>80</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600.

1997年《被害人權利闡明法》<sup>82</sup>之規定所新增。<sup>83</sup>而後者可以說是被害人於2004年《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本款權利之前身規定。

《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在場權規定重申了被害人享有不被排除於任何公開法庭程序之權利，惟該規定帶有一個例外，即若有明確且令人信服之證據證明若被害人在上開程序中聽聞其他證人之證詞，將對其後續作證之證詞內容造成重大影響時，法院得例外不允許被害人在場。原參議院版本採取「完全排除隔離規則」（亦即無論如何均不得排除），眾議院之版本則未有「明確而令人信服」（clear and convincing）之證明標準<sup>84</sup>，而有無法確保被害人充分行使權利之疑慮。因此本款最後之文字加入上開較為嚴格之證明標準可以說是折衷之下之產物。<sup>85</sup>

「明確而令人信服」之證明力標準乃指依提出之證據判斷，欲證明之事項具有很高的機率或可合理確定確有發生。如此之嚴苛標準大大降低了例外排除情形適用之機會。而主張必須排除被害人之一方則負有舉證責任。<sup>86</sup>在少數符合例外狀況之情形下，法官負有說理義務，必須詳細解釋將被害人排除在外之確切原因。且在做出排除被害人之決定前，法院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被害人之在場權並考量排除被害人以外之其他替代方式。<sup>87</sup>此外，需注意的是上開權利僅止於「公開法庭程序」，故若在像大陪審團（Grand Jury）前舉行之不公開程序被害人仍無在場權。<sup>88</sup>

---

<sup>81</sup> 原訂於 42 U.S.C. § 10606，現已廢止。

<sup>82</sup> 18 U.S.C. § 3510. 該法規定在一般案件中，法院不得將被害人排除於被告本案犯罪之相關審判程序，因為被害人有權在量刑程序陳述意見或提供任何相關資訊。在死刑案件中，法院不得將任何犯罪之被害人，排除於被告本案犯罪之相關審判程序，因為被害人有權在量刑程序中對於被害人或被害人之家屬因被告本案犯罪所造成之影響等情形作證。

<sup>83</sup> Fed. R. Evid. 615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

<sup>84</sup> 「明確而令人信服」之標準又稱「證據明確」標準，其屬於中度之證明標準，在「證據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標準之上，而在「無庸置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標準之下。關於證據標準請參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頁 701，元照，2007 年 9 月。

<sup>85</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600.

<sup>86</sup> *Id.* at 600-01.

<sup>87</sup> 18 U.S.C. § 3771(b)(1). 為執行此規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也進行了修正，詳見本文貳、三、（三）3.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0 條部分。

<sup>88</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601.

## （一）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衝突

值得一提的是，若情況是被害人「不想」要在審判時在場，被告是否得主張對質詰問權而要求被害人必須出席審判接受對質詰問？此種衝突通常發生在性侵害犯罪之審判程序中。遭受性侵害之經歷通常導致被害人遭受嚴重恐懼之心理困擾，被害人也害怕進入法律體系，因為相關之審判過程可能加深其已經存在的心理創傷，也強迫其重溫遭受襲擊時之恐怖經歷。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來說，刑事司法體系可能是「一種折磨、令人煩惱、尷尬的且充滿了不確定性」<sup>89</sup>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保障刑事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若檢察官提出之證人陳述屬於具供述性質之陳述（testimonial statements）<sup>90</sup>，則原則上被告有權要求該證人到庭接受其面對面之質問。亞利桑納州上訴法院在 *S. A. v. Superior Court In and For County of Maricopa* 案中明確指出，被害人權利保障之規範不應該成為「被害人手中的劍」而被用以阻礙對被告的訴追，若允許被害人拒絕作證，同時也將剝奪了檢察官起訴之權能以及陪審團之酌處權。犯罪被害人同時也可能是提出控訴的證人之一，如果被害人權利法案賦予被害人拒絕之權利，將會侵害被告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所保障之對質詰問之權利。<sup>91</sup>14年後，該法院在 *P. M. v. Gould* 案重申「若被告受聯邦憲法保障之正當程序以及對質詰問權與被害人之權利相衝突時，被害人之權利必須讓步」之見解<sup>92</sup>。

惟針對性侵害案件兒童被害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確立一限縮被告對質詰問權之原則，即聯邦最高法院在 *Maryland v. Craig* 案中所確立之閉路電視替代當面詰問之例外。在該案中，紐約州試圖援引

---

<sup>89</sup> Lisa Hamilton Thielmeyer, *Beyond Maryland v. Craig: Can and Should Adult Rape Victims Be Permitted to Testify by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67 Ind. L.J. 797, 811 (1992). (Quoting A. MCEVOY & J. BROOKINGS, *IF SHE IS RAPED: A BOOK FOR HUSBANDS, FATHERS AND MALE FRIENDS* 43 (1984); see also S. KATZ & M. MAZUR, *UNDERSTANDING THE RAPE VICTIM* 198 (1979))

<sup>90</sup> 最高法院認為是否具「供述性質」之判斷可以依據供述者供述時之背景環境（circumstances apparent to the declarant，例如供述場合之形式或是供述之對象）或是政府的涉入程度來判斷（the involvement of the government in eliciting the statement），後者為客觀判斷，而不論供述者之主觀認知。換言之，最高法院認為所謂具供述性質之供述乃「為建立或證明特定事實所為之正式陳述」。See *Crawford v. Washington*, 541 U.S. 36, 59 (2004).

<sup>91</sup> *S.A. v. Superior Court In & For Cty. of Maricopa*, 171 Ariz. 529, 531-32 (Ct. App. 1992).

<sup>92</sup> *P.M. v. Gould*, 212 Ariz. 541, 546 (Ct. App. 2006) (Quoting *State v. Riggs*, 189 Ariz. 327, 330 (1997)).

馬里蘭州之法規，在可以證明若要求兒童被害人出庭作證將會導致其嚴重之精神上痛苦之前提下，允許兒童被害人可以透過單向閉路電視作證而無需與被告面對面（兒童被害人將看不見被告，但被告可以從螢幕上看見兒童被害人）。最高法院藉由對質詰問之目的來探討上開法規之合憲性。最高法院認為，對質詰問條款有四個核心要求。第一，要求證人親自到場；第二要求證人必須經過宣誓；第三，證人在審判中必須經過被告或辯護律師之質問；以及第四，陪審團藉此可以觀察證人之舉止以評估其證詞之可信性。<sup>93</sup>

法院認為，即使以閉路電視進行詰問，兒童被害人仍到場作證並宣誓，且被告或辯護人仍可以對其進行詰問，陪審團也還是可以觀察兒童被害人之行為舉止，因此，除了未滿足「面對面」之形式外，此種作證方式仍可以滿足上開對質詰問之目的。最高法院明確指出，與證人「面對面」之權利並非絕對的權利，在有貫徹重要公共政策之充分必要時可以予以限制，因此可以允許兒童證人透過閉路電視之方式作證。<sup>94</sup>但法院仍定了一套必須遵循之標準流程，以確保確實已達到可以轉由閉路電視方式作證之前提要件。首先，初審法院必須確認使用閉路電視作證之方式對於保護兒童被害人免於受到嚴重之精神上痛苦有其必要。其次，必須有證據表明，造成兒童被害人嚴重精神上痛苦之原因必須是因「被告在場」之情形，而不僅僅是「在法庭上作證」這件事。第三，若未確實造成「嚴重之精神上痛苦」仍不得使用閉路電視之程序作證（換言之，僅是些為緊張或不情願並不屬之）。因此，法院需要依照前揭標準逐案確認是否符合上開要件。<sup>95</sup>

在 Craig 案後，國會通過了《兒童被害人及兒童證人權利法》（The Child Victims' and Child Witnesses' Rights statute (18 U.S.C. § 3509)），該法包含於國會於 1990 年通過的《犯罪控制法》（Crime Control Act of 1990）中，旨在為遭受身體或性虐待、性剝削的兒童被害人或目擊該犯罪的兒童證人提供保護。主要保護措施是提供免於要求其在法庭現場作證的兩種替代措施，第一為改為以單向閉路電視方式作證，第二則是允許其以事先錄製證詞方式替代作證。

---

<sup>93</sup> See *Maryland v. Craig*, 497 U.S. 836 (1990).

<sup>94</sup> *Id.* at 849–50.

<sup>95</sup> See *Maryland v. Craig*, 497 U.S. 836 (1990). See also Hannah R. Norman, *Adult Rape Victims Need Protection Too: The Application of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and the Exception from Maryland v. Craig to Adult Rape Victim Testimony*, 55 Washburn L.J. 701, 707-09 (2016).

另外，其他保護措施例如：限制透露兒童姓名、在兒童在法庭作證時轉為不公開審理、作證程序中允許由成人陪同以及延長對於上開犯罪之追訴權時效規定等。<sup>96</sup>

然因為該法規定，只要兒童「因恐懼而無法作證」即可以改用單向閉路電視方式作證之要求，遠低於聯邦最高法院於 Craig 案所指之「因被告在場」而引起之恐懼之前提，因此法院在操作上，仍要求兒童被害人之恐懼必須是「因被告在場」而引起或有所連結，始能改以單向閉路電視方式作證。<sup>97</sup>

## （二）單向閉路電視詰問之方式是否適用於成人？

有學者認為，以單向閉路電視作證之例外之詰問方式應不僅限於適用在兒童被害人身上，對於某些成年之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亦應有其適用。因為依照聯邦最高法院在 Craig 案中之分析，即使是允許成年之被害人使用閉路電視方式作證，亦有辦法滿足除了「面對面」以外之對質詰問之程序要求，即親自到庭、宣誓、接受被告或辯護人之對質詰問，法官、陪審團甚至是被告仍一樣可以透過螢幕觀察證人之舉止，而藉此確保被害人證詞之可信性。<sup>98</sup>

此外，最高法院在 Craig 案所制定之判斷標準流程亦同樣可以對成年人被害人使用。以第一個標準來說，初審法院必須確認使用單向閉路電視之方式作證有助於保護該成年被害人。因為親自出庭作證使被害人必須再度面對被告，並再次憶及其遭受侵害的恐怖細節，這將導致被害人在精神上及情感上都有再度重回遭強暴現場之感受。因此學者推論，以第一標準來說，初審法院應可以達到以閉路電視方式作證對成年人之保護應屬有其必要之結論。<sup>99</sup>

第二個標準要求法院確認該成年被害人因「在被告面前」作證會遭受情緒困擾。證人因不希望再度感受面對被告之恐懼，因此不願意出面指認甚至不願意報案之情況所在多有。曾有被害人指稱，在作證時面對被告是「令人恐懼的」，因為必須注視著「一個毀了她某部分

<sup>96</sup> See 18 U.S.C. § 3509. 另該法定義中之「兒童」指未滿 18 歲之人。

<sup>97</sup> United States v. Farley, 992 F.2d 1122, 1124–25 (10th Cir. 1993).

<sup>98</sup> E.g. Norman, *supra* note 95; Thielmeyer, *supra* note 89.

<sup>99</sup> Norman, *supra* note 95, at 714-15.

生命之人」，且在作證過程中遭被告一直盯著看，「這是一種不人道的經歷」。<sup>100</sup>而整個審判過程對被害人來說也是艱鉅的，亦可能引發情緒困擾，因為在此類案件之審判，相較於被告本身，往往更側重於被害人的行為或個人特徵。因此，第二個標準於成年被害人作證之情形也可能達到。<sup>101</sup>

最後，成年人必須可能因此遭受所謂的「嚴重之精神上痛苦」，而不僅僅是稍微的不舒服。最高法院在 Craig 案中以為馬里蘭州法規強調必須是「將使兒童被害人無法承受之嚴重精神上痛苦」，因此認為法規要求已滿足此條件而未進一步對此標準提出精確的定義。<sup>102</sup>但學者認為，在最高法院進一步做出明確定義之前，若能證明「成年被害人面對被告作證時所可能造成的嚴重情緒困擾」而可能「影響其表達能力」時，即足以滿足此一標準。<sup>103</sup>正如最高法院在 Craig 案中所指，若與被告「面對面」之作證成將帶給兒童嚴重情緒困擾，進而影響其表達能力而無法完全的作證時，其實「面對面」之程序所追求的「確保真實性」之目的將無法達到，此點適用於成年人時結論亦應相同。<sup>104</sup>

此外，學者也提出，允許成年人利用閉路電視方式作證亦有利於促進公共利益。採用這樣的方式有利於降低證人親自出庭面對被告之心理壓力及創傷，進而鼓勵其勇於報案，降低犯罪黑數。<sup>105</sup>而學者也指出，最高法院在 Craig 案中參考了相關文獻及研究，了解出庭作證對於兒童可能遭受的心理創傷以及當時在該州虐待兒童問題之嚴重性，並審查了保護受虐兒童之法律規範，進而推論出保護兒童被害人免於進一步之傷害屬重大迫切的國家利益（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

而在成年被害人之情形，社會上亦有許多探討成年被害人作證時心理創傷之學術文獻，且性侵害在美國亦屬嚴重社會問題。此外，對

---

<sup>100</sup> *Id.* at 716. (Quoting Ivan Bacik, et al., *The Legal Process and Victims of Rape*, THE DUBLIN RAPE CRISIS CENTRE, 1998, at 1, 117.)

<sup>101</sup> Norman, *supra* note 95, at 716.

<sup>102</sup> Craig, 497 U.S. at 856.

<sup>103</sup> Norman, *supra* note 95, at 716. (Quoting Meg Garvin et al., *Allowing Adult Sexual Assault Victims to Testify at Trial via Live Video Technolog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at'l Crime Victim Law Inst., at Lewis & Clark Law School), Sept. 2011, at 4.) Available at: <https://law.lclark.edu/live/files/11775-allowing-adult-sexual-assault-victims-to-testify>.

<sup>104</sup> Norman, *supra* note 95, at 721–22.

<sup>105</sup> *Id.* at 716.

於成年被害人「在被告面前」作證詞所遭受之心理創傷可能造成之損害之研究也越來越多。每個州和聯邦均通過了強暴保護法規，顯見社會具有保護因遭受侵犯而被迫進入刑事司法體制之被害人之利益。且多數州和聯邦政府都通過了賦予被害人受到公平對待及維護其尊嚴之權利，在在均顯示出公共政策傾向為性侵害被害人提供更多保護。<sup>106</sup>學者認為，只要謹守最高法院在 Craig 案提出之分析標準，嚴加限制此例外之範圍，允許成年人亦得使用單向閉路電視方式作證將能同時保護該成年被害人，也有利於促進重要的公共利益。<sup>107</sup>

### （三）確認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範圍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面對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衝突時，亦強調先行確認被告對質詰問權所保障之「範圍」。換言之，若非屬保障範圍，被告即無對質詰問權受侵害，亦無所謂之「權利衝突」。最高法院在 2013 年的 Nevada v. Jackson 案處理聯邦證據規則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衝突問題。依聯邦證據規則第 608 條(b)項之規定(Fed. R. Evid. 608)，禁止被告提出證明證人行為具體事例之外部證據(extrinsic evidence)<sup>108</sup>來攻擊證人之可信性。換言之，被告可以提出可能影響證人可信性之具體事例之例子來詢問證人(例如：是否曾經在申請學校時提供不實陳述)，然一但證人回答問題後被告即必須「接受該回答」，不得再提出其他證人之證詞或其他彈劾性之文件等外部證據來反駁該證人之上開證詞。

在上開 Jackson 案中，被告與被害人為長達十多年之親密伴侶關係，被害人多次試圖終止與被告之戀愛關係，某日其逕自搬到新住處並且切斷與被告之聯繫，惟被告在多方探詢下仍查到了被害人之新住處，並在案發當晚前往拜訪。依據被害人之說法，被告強行進入屋內後脅迫被害人與之發生性行為，否則將持刀殺害被害人，被害人只好屈從。待性侵害結束，被告先毆打被害人並從臥室竊取一枚戒指，再

<sup>106</sup> *Id.* at 717-18.

<sup>107</sup> *Id.* at 729.

<sup>108</sup> 對於證人之彈劾區分為兩種方式，內源式彈劾(intrinsic impeachment)以及外源式彈劾(extrinsic impeachment)。內源式彈劾指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而突顯出證人之知覺、記憶和表達上可能有錯誤來反駁該證人之證詞，或引出證人具有不誠實品格；外源式彈劾則是提出獨立與證人證詞相矛盾之外部證據(extrinsic evidence)。例如傳喚另外一位證人或提出其他物證、書證來證明證人所言有誤。

抓住被害人之脖子及頭髮，將被害人往被告車子停放之方向拖去。後來因有目擊者上前關心，被告逃離現場，惟後來仍遭逮捕。<sup>109</sup>被告坦承當天有毆打被害人也有與被害人發生關係，惟辯稱性行為乃經被害人同意才發生，也否認有拉著脖子和頭髮拖行被害人之行為。被告於審判中並主張性侵害一事為被害人所羅織捏造的，並試圖提出相關證詞以及警方對被害人先前幾次報案的相關紀錄及報告，以證明在此案發生之前，被害人就曾多次打電話報案，指稱被告對其性侵害或毆打，然均未提出實證，甚至有幾次警方也對被害人之說法產生懷疑等事實。

110

初審法院同意辯護人對被害人就前幾次之報案行為進行交互詰問，然禁止其提出其他外在證據，例如警方之證詞、報告或相關紀錄。被告主張此違反其對質詰問權。然聯邦最高法院不認同被告之主張，指出憲法雖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然依據憲法，聯邦和州之立法者也有制定證據排除規則之自由。<sup>111</sup>本案初審法院禁止被告提出上開證據所依據之內華達州證據規則規範內容類似於前揭聯邦證據規則 608 條。聯邦最高法院指出，上開規範之目的在於避免本案審理之失焦，造成對此附帶之事實產生案外之審判而浪費司法資源。<sup>112</sup>

聯邦最高法院指出，對於被告之對質詰問施加限制固屬違反其對質詰問權，然而，其從未宣告對質詰問條款賦予被告出於彈劾證人可信性之目的而提出外部證據之權利。在本案中，被告試圖證明在其本案遭起訴之性侵害事實發生前，其只有毆打被害人而並未施以性侵害。法院認為被告此種主張欠缺彈劾價值，最多只能證明被害人先前報案指稱之內容不實而無助於本案之判斷，且違背證據規則。況允許被告為彈劾目的提出外部證據之後果，將可能混淆陪審團、不當使被害人難堪、對檢察官造成突襲，且可能導致審判不當遲延。<sup>113</sup>法院強調，在此種情形下排除被告提出之前揭證據並未侵犯其對質詰問權。

---

<sup>109</sup> Nevada v. Jackson, 569 U.S. 505, 506–07 (2013).

<sup>110</sup> *Id.* at 507.

<sup>111</sup> *Id.* at 509. (Quoting Holmes v. South Carolina, 547 U.S. 319, 324 (2006))

<sup>112</sup> *Id.*

<sup>113</sup> *Id.* at 511.

#### (四) 強暴盾牌條款

此外，聯邦證據規則第 412 條<sup>114</sup>所定之「強暴盾牌條款」(Rape Shield Laws)亦值一提。本條文在 1978 年作為《性侵害被害人隱私保護法》(Privacy Protection for Rape Victims Act of 1978)之一部分通過。主要立法目的係為保護性侵害之被害人免於尷尬、難堪，也避免其生活遭到干擾，此規定保護之利益一般被認為勝過於被告於過程中可能遭受侵犯之對質詰問權。<sup>115</sup>該條規定，關於被害人過去之性經驗或性傾向 (past sexual behavior or predisposition) 在其被害案件之審判相關程序中不得採為證據。然條文中有三個例外規定，第一，除非是用來證明精液、身體傷害或其他物理證據之來源為被告以外之人；第二，被害人與被告過往性行為間發生之具體情況可以用來證明被害人對被告遭起訴之性侵害是同意的；第三，如果排除證據將會侵犯被告之憲法上權利。

若被告主張不讓其詢問被害人性經驗或性傾向將違反其對質詰問權，法院應如何處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88 年在 *Olden v. Kentucky* 之見解或值參考。本件被告 Olden 因涉嫌性侵害被害人 Matthews 遭到定罪，被害人 Matthews 證稱被告在性侵害結束後把她帶到 Russell 的住處，被害人隨即告訴 Russell 其受到性侵害。被告在對質詰問時試圖詢問被害人與 Russell 間是否是戀人關係，欲藉此證明被害人有為避免 Russell 發現他與被告外遇之事實而對 Russell 謊稱其遭到被告性侵害之動機。初審法院排除了此項證據（然非依據聯邦證據規則第 412 條，而係為避免種族偏見），州上訴法院維持初審法院之見解。聯邦最高法院在此案中，則以「本案中被害人 Matthews 之證詞證據價值非常的高」為由，認為禁止被告就被害人之動機進行詰問應屬剝奪其對質詰問權。<sup>116</sup>由此可以看出，在被告權利與排除證據之判斷上，應進行權衡判斷。

第六巡迴法院在 *Jordan* 案中亦引用最高法院之判決，強調對質詰問權並非絕對權利，憲法只保證被告有機會進行有效的對質詰問，而非以任何其想要的方式、範圍來進行。因此，法院對於騷擾證人、

---

<sup>114</sup> Fed. R. Evid. 412.

<sup>115</sup> E.g. Norman, *supra* note 95, at 711; Thielmeyer, *supra* note 89, at 813.

<sup>116</sup> *Olden v. Kentucky*, 488 U.S. 227, 233 (1988).

偏見、混淆爭點、重複性、造成證人安全方面之疑慮或與案情無關或極小程度的相關等詰問方式均可以施加合理的限制。<sup>117</sup>而法院在對被告之對質詰問施加限制時，必須權衡對被告權利之限制及所欲保護之利益。<sup>118</sup>換言之，法院應衡量證據的證明價值與接受該證據帶來的風險或損害。若被害人之性經驗或性傾向對於被告之答辯有超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重大證據價值，則被告仍有憲法上之權利提出上開證據。

119

#### 第 4 款 - 合理陳述意見權

被害人權利運動最顯著的成就之一乃賦予被害人陳述意見權。<sup>120</sup>第 4 款明確規定被害人在包含釋放、認罪與否及量刑或假釋程序等地方法院之法庭公開程序中享有合理陳述意見權。此項權利與前述之「受通知權」以及「不被排除之權」相結合，構成了聯邦刑事司法體系中公平對待被害人之基礎。<sup>121</sup>《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指出被害人享有作為「獨立參與者」(independent participant)之權利，而非僅作為證人而在場。參議員基爾在對於《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聲明中曾指出，此項權利使犯罪被害人可在無需取得任何一方當事人同意之情形直接與法院對話，此權利乃獨立於檢察官及被告之權利。因為檢察官與被害人之立場存在區別，兩者之間的利益可能非永遠一致。<sup>122</sup>且此項權利除了直接出庭在法庭上陳述外，亦包括以其他方式將被害人意見傳達給法院之權利。然其亦強調，條文中所謂「合理陳述」一詞並非為了提供剝奪被害人親自出庭陳述之權利而存在。<sup>123</sup>因此，法院不得以被害人提供書面意見即算是已讓其「合理陳述」為由而剝奪被害人到庭陳述之機會，「合理陳述」之規定僅是為了提供被害人一個在其無法到庭參加訴訟時表達意見的替代手段。<sup>124</sup>

---

<sup>117</sup> *Jordan v. Warden, Lebanon Corr. Inst.*, 675 F.3d 586, 594 (6th Cir. 2012) (Quoting *Delaware v. Fensterer*, 474 U.S. 15, 20 (1985)).

<sup>118</sup> *Jordan*, 675 F.3d at 595.

<sup>119</sup> Kenneth W. Graham, Jr., 23 Fed. Prac. & Proc. Evid. § 5375.2 (2d ed. Apr. 2020 update).

<sup>120</sup> Solimine & Elvey, *supra* note 13, at 912.

<sup>121</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601.

<sup>122</sup> *U.S. v. Eyraud*, 809 F.3d 462, 467 (9th Cir. 2015), citing *U.S. v. Alverson*, 666 F.2d 341, 349 (9th Cir. 1982) and *U.S. v. Hunter*, 618 F.3d 1062, 1064 (9th Cir. 2010).

<sup>123</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601.

<sup>124</sup> *Id.* at 602.

此外，也應區別本條陳述意見權並不等於賦予被害人對於任何有關保釋、釋放、量刑、起訴決定或訴訟策略「否決權」，檢察官不需要在進行談判或協議之前尋求被害人之「批准」。<sup>125</sup>即使已經達成認罪協商之協議，被害人之救濟也僅能在被告未就其所被控之最重罪刑認罪之情形下請求重啟協商程序。而重新開啟的程序中，被害人僅得要求法院聽取其認為為何不應接受認罪協議之理由。<sup>126</sup>

## (一) 被害人得合理陳述意見之相關程序<sup>127</sup>：

### 1. 釋放聽證會 (Release Proceedings)

釋放聽證會包含逮捕後以及定罪後之公開釋放程序。包括被告遭逮捕後移送治安法官決定保釋或釋放之第一次出庭 (initial appearance) 程序<sup>128</sup>。因此，如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有權在被告的第一次出庭程序中露面告知法官關於其遭受襲擊的情形，以及表達為保護其安全而可能需要附加的任何特殊釋放條件。在定罪後之公開釋放程序 (例如假釋或有條件釋放之聽證會)，應注意的是只有在該程序屬於「公開程序」時，被害人才享有此項權利。

依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5 條<sup>129</sup>之規定，第一次出庭屬於公開程序，通常將會決定是否將被告釋放。<sup>130</sup>因此，依照《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規定，必須合理、準確和即時的通知被害人。然法院也提及這樣的要求在實務上有困難，因為依照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5 條之規定，被告遭逮捕後應立即送交治安法官而不能有不必要之拖延。因此問題即在於，通知及等待被害人所花費之時間是否屬於聯邦刑事規則第 5 條所謂之「必要之遲延」？ (意即，是否需要因為通知被害人並且等待被害人到場而延後第一次出庭程序？)

---

<sup>125</sup> United States v. Rubin, 558 F. Supp. 2d 411, 424 (E.D.N.Y. 2008) (Citing In re WR Huff, 409 F.3d at 564. “Nothing in the CVRA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to seek approval from crime victims before negotiating or entering into a settlement agreement.”)

<sup>126</sup> Rubin, 558 F. Supp. 2d at 424.

<sup>127</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602-09.

<sup>128</sup> 指犯罪嫌疑人遭警察逮捕後，警察應立即將期待帶往法院經治安法官告知其相關權利，並決定是否交保之程序。參王兆鵬，同前揭註 84，頁 9。

<sup>129</sup> Fed. R. Crim. P. 5.

<sup>130</sup> United States v. Turner, 367 F. Supp. 2d 319, 335 (E.D.N.Y. 2005). (Citing 18 USC § 3142(a), (f))

法院在 U.S. v. Turner 案中處理了這個問題。法院認為，必須個案認定被害人存在對於考量是否釋放被告之問題來說是必要的。若否，則應即時進行第一次出庭之程序而無需等待被害人。在程序結束後，法院應要求檢察官將決定之結果通知被害人，並告知被害人其有權請求法院就結果重新做決定。以此方式來合理平衡上開利益之衝突。<sup>131</sup>有學者亦建議在被告同意之情形下，或得利用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5 條(f)項之規定，以視訊方式進行第一次出庭程序。<sup>132</sup>

## 2. 認罪協商程序 (Plea Bargain Proceedings)

雷根總統設立之專責工作組之報告中曾引述一段被害人心聲，一名遭綁架之婦女抱怨到「為什麼沒有人詢問我的意見？我才是被綁架的人！不是州政府！」。<sup>133</sup>被害人如此的痛苦吶喊已獲得正視，認為若未提供被害人對認罪協商發表意見，而在被害人不知情之情況下透過認罪協商結案，則屬於政府當局所犯之嚴重不公。因此，在法官決定是否接受檢察官和被告之認罪協商協議前，必須先讓被害人有向法院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確保被害人此項權利。2015 年經歐巴馬總統 (President Barack Obama) 簽署的《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修正案已新增第 9 款之規定，明定被害人有即時得知任何認罪協商或延期起訴協議之權利 (詳見本文第 9 款「對於檢察官任何認罪協商或延期起訴協議之即時受通知權」)。<sup>134</sup>

## 3. 公開量刑程序 (Public Sentencing Proceedings) —

### 被害影響陳述

被害人在公開量刑程序中有權以獨立參加者之地位在量刑者 (法官或陪審團) 前陳述意見。一般認為此項權利對被害人至為重要，而在美國法上討論最多者即被害人在量刑程序上發表「被害影響陳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之爭議。

---

<sup>131</sup> *Id.* (“Answering that question may well require a case-by-case inquiry into the circumstances that might indicate that an absent victim is uniquely able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the defendant's release.”)

<sup>132</sup> Aaronson, *supra* note 14, at 647–48.

<sup>133</sup> See President's Task Force Report, *supra* note 9, at 8-9.

<sup>134</sup> Justi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ct of 2015, §113(a), Pub. L. 114-22, §113(a), 129 Stat. 240 (2015).

「被害影響陳述」是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提供之口頭或書面聲明，提供有關犯罪對於被害人造成的身體、心理、情緒和經濟上的傷害。通常是在量刑前階段或假釋聽證程序所提出。目前，美國所有的州都允許在量刑過程的某些階段和假釋聽證會上發表被害影響陳述。<sup>135</sup>然取決於不同管轄範圍之規定或法官之裁量，被害影響陳述提出之方式不盡相同。有允許向指定之觀護人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再由觀護人將陳述納入其所製作的判決前調查報告中供法官審酌者；亦有允許在量刑聽證程序中直接向法官陳述者。<sup>136</sup>

贊成者主要理由是認為被害影響陳述可以幫助量刑者（法官或陪審團）了解被害情形，以作出妥適量刑判斷。例如，聯邦量刑規則依據犯罪造成之「身體傷害」程度不同而建議不同的刑度。而被害影響陳述賦予被害人提供此些訊息之機會，也有助於法院判定刑事賠償時認定之正確性。再者，提供被害人發表被害影響陳述之機會對於被害人有正面意義。透過此種賦予被害人一個儀式性的公開正式的場合，讓被害人得以如被告及檢察官具有正式的發言機會，這樣的形式代表著社會正視了被害人的痛苦，也反應了被害人在刑事訴訟體系的重要性。此外，被害人亦可能透過陳述整理心情帶來療癒之效，而得到安慰。接著，讓被告聆聽其犯罪所造成的「被害影響」，讓其正視被害人因其所受之痛苦，可以幫助被告了解其受懲罰之理由，甚至可能有助於其建立尊重他人的觀念而有助於其「更生」(rehabilitation)。最後，提供被害人發表被害影響陳述之機會有助於確保刑事訴訟體系量刑之公平感受，因為不再只是賦予被告發言之機會，被害人也有機會發言。<sup>137</sup>

而反對者則認為，此類陳述通常是「令人心碎」且「讓人難以承受」的，因此可能過於「偏見且具煽動性」，容易讓陪審團充滿憤慨之情。<sup>138</sup>此外，被害影響陳述難免包括攻擊被告個人品行之意見，然被告之品格實際上與本案無關，容許陪審團考量此類證據可能導致不

---

<sup>135</sup> Solimine & Elvey, *supra* note 13, at 913.

<sup>136</sup> *Id.* at 915.

<sup>137</sup> Paul G. Cassell, *In Defense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6 Ohio St. J. Crim. L. 611, 619-25 (2009).

<sup>138</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603. (Citing A Proposed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to Protect Crime Victims: Hearing on S.J. Res. 3 Before the Senate Comm. on the Judiciary, 106th Cong. 25 (1999) (statements of Paul Cassell,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Utah College of Law)).

相關之證據進入法庭。<sup>139</sup>而且此類證據有造成被告之刑罰取決於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表達能力（口才）、意願等，而形成對於犯下同一罪行之被告處以不同的處罰之可能，如此一來，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禁止殘酷不尋常的懲罰之風險。<sup>140</sup>

在紐約州，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有權請求就「與量刑有關之任何事項」向法院提出口頭陳述，法官對於是否允許家庭成員發言具有裁量權，且可以限制發言的家庭成員（間接被害人）之數量。<sup>141</sup>紐澤西州最高法院於 2013 年在 Tedesco 案中，認定被告不得因為不想在被害人為被害影響陳述時在場而請求不出席量刑聽證。法院認為「被害人應該受到公平、尊重之對待並維持其尊嚴，而由被害人的角度看來，比起只有法官聽聞，被告聽見其被害影響陳述對被害人之意義將更為重大。」<sup>142</sup>

依照法條文意看來，被害人可以陳述之內容並無限制，只要求必須是「合理」陳述。而如此寬鬆的限制在對於被害人陳述內容範圍之限制解釋上可以預見將會產生爭議。目前，在非死刑案件中被害人得以發表被害影響陳述應較無爭議。<sup>143</sup>然而在死刑案件中，被害人陳述之內容或許可能直接影響被告之生死，即產生是否允許「被害影響陳述」及其容許範圍之爭議。聯邦最高法院就此點曾改變其見解，以下介紹之。

## （二）被害影響陳述與死刑

在美國，死刑審判與其他刑事審判有不同之處。審判通常分為兩階段，即有罪與否階段（guilt phase）以及量刑階段（sentencing phase）。均由同一法官主持，也由同一個陪審團判斷。若被告在第一階段被認定有罪之罪名最重刑期包含死刑，則在第二階段被告即被認為「死刑適格」（death eligible）。而檢察官在第二階段可以提出任何增加判處死刑可能之「加重因素」（aggravating factors），辯方則可以提出任何不應判處死刑理由之「減輕因素」（mitigating

---

<sup>139</sup> See Madison H. Kempf, *Reconsidering the Use of Victim Impact Evidence*, 31 Geo. J. Legal Ethics 673, 687 (2018).

<sup>140</sup> *Id.* at 682.

<sup>141</sup> Solimine & Elvey, *supra* note 13, at 916.

<sup>142</sup> State v. Tedesco, 214 N.J. 177, 197, 69 A.3d 103, 114 (2013).

<sup>143</sup> Doyle, *supra* note 31, at 29.

factors)。每一州對於哪些罪名的法定刑可以判處死刑，以及哪些因素屬於可以納入考量之加重或減輕因素均有自己的規範。只有在加重因素大於減輕因素時，才可以判處死刑。<sup>144</sup>

原先在 *Booth v. Maryland*<sup>145</sup> 一案中，最高法院多數意見大法官認為，允許陪審團在死刑決定程序中參考「被害影響陳述」將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保障被告免於遭受殘酷和不尋常的懲罰之規定。因為被害影響陳述除了對於「被害人個人特徵和犯罪結果對於被害人家庭成員造成之情感衝擊」之描述外，也包含了「被害人家庭成員對於被告以及犯罪之個人意見以及描述」，此類訊息與死刑判決無直接關係且充滿偏頗的量刑意見（如：陪審團可能會將注意力移轉到被告之背景以及其犯罪前科紀錄，而非本案之罪責），且被告之刑責也可能會因為被害人家庭成員之表達能力、意願，甚至是死者平時之為人而有不同，此點將造成陪審團對於是否判處死刑的裁量權之行使有「恣意及反覆無常之風險」（the risk of wholly arbitrary and capricious action）<sup>146</sup>。多數意見指出，人們可以理解謀殺案造成的痛苦和悲憤情緒，陪審團成員也都可以體會到這種感覺，但上開訊息除了煽動陪審團使他們無法根據有關犯罪本身及與被告相關的證據來做出決定，並無其他目的。<sup>147</sup>最高法院雖然對於「被害影響陳述」做了區別，然而在該案中仍認為在死刑案件之量刑程序使用上開任何形式之「被害影響陳述」都是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對被告之保障。

<sup>148</sup>

四年後，聯邦最高法院以 *Payne v. Tennessee* 一案<sup>149</sup> 推翻 *Booth* 案之見解。最高法院解釋到，在量刑階段，被告被允許提出所有「減刑因素」，且法院必須就上開減刑因素予以考量。被告可以要求其親友為其人格作擔保，也可以傳喚心理學家到場，但在程序中卻很少允許談論到被害人方面。<sup>150</sup> 如此一來，形同允許證人在法院毫無限制的讚揚被告的背景、性格和曾經之善行，即使與本案並無直接關聯；但

---

<sup>144</sup> Megan A. Mullett, *Fulfilling the Promise of Payne: Creating Participatory Opportunities for Survivors in Capital Cases*, 86 Ind. L.J. 1617, 1629 (2011).

<sup>145</sup> *Booth v. Maryland*, 482 U.S. 496 (1987), overruled by *Payne v. Tennessee*, 501 U.S. 808 (1991).

<sup>146</sup> *Booth*, 482 U.S. at 502-03.

<sup>147</sup> *Id.* at 508.

<sup>148</sup> *Id.* at 508; Cauley Simmons, *Re-Examining the Admissibility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in Capital Cases*, 69 Case W. Res. L. Rev. 1057, 1066 (2019).

<sup>149</sup> *Payne v. Tennessee*, 501 U.S. 808 (1991).

<sup>150</sup> *Id.* at 825-26.

對於被害人之性格或其因本案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卻被禁言，這是相當不公平的。<sup>151</sup>

一般來說，對於 Payne 案之解讀為聯邦最高法院在決定量刑意見時將會允許被害人提供被害影響陳述。而在被害人對於被告之犯行提供建議的適當刑度意見時，依照最高法院於 Payne 案中之見解，法院也應允許被害人提供關於死者性格特徵之陳述，以及該犯罪對於死者家庭造成的影響之陳述。<sup>152</sup>

Payne 案推翻 Booth 案之主要理由乃「公平」考量，認為檢方應有權為被害人提供和辯方相同類型之證據。「在殺人案件被告有權提出種種減刑因素來強調自己應被視為『人』看待之情形下，也應該有機會強調死者也是一個『人』，其死亡將會對於社會造成損失，尤其也將對其家庭成員造成痛苦」。Booth 案之見解讓死者在量刑階段形同「未曾露面之陌生人」(faceless stranger)，「剝奪了國家展現其證據之力度，也剝奪了陪審團充分掌握決定適當刑罰所需要的所有資訊」。<sup>153</sup>

至於被害人對於死刑案件的量刑陪審團之建議可能造成不當偏見之風險，O'Connor 大法官在 Payne 案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解釋到，一般來說，可以透過證據規則來排除；在特殊情形下，若相關言語將污染了整個程序，導致根本上的不公平時，則被告可以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正當程序條款尋求救濟。<sup>154</sup>

此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08 年時，對於 Kelly v. California 案雖然拒絕核發案件移轉令(writ of certiorari)，然發表了 Stevens 大法官之聲明。Stevens 大法官認為，Payne 案推翻了 Booth 案對於一律禁止被害影響陳述之認定，指出該案中死者之母親在量刑階段僅表達了包含其等家庭成員因為被害人死亡所受之情感衝擊及痛苦，但並未對於被告之罪責表示意見，這種證詞「僅是另一種向量刑者表示被告犯罪所造成的具體損害的形式或方法」，因此應允許檢察官提出。<sup>155</sup>然而，Stevens 大法官指出，在 Payne 案中並未對於「被害影響陳

---

<sup>151</sup> *Id.* at 826.

<sup>152</sup>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605.

<sup>153</sup> Payne, 501 U.S. at 825.

<sup>154</sup> *Id.* at 831. (O'Connor, J., concurring).

<sup>155</sup> Kelly v. California, 555 U.S. 1020 (2008) (statements of Stevens, J., citing Payne, 501 U.S. at 825).

述」認真區分、定義何種被害影響陳述是屬於「可以接受的」，導致下級法院無所適從。也因此，在 Payne 案以後下級法院並未設下明確界線，而大量讓死刑案件的陪審團考量如關於被害人家庭成員直接的口頭或書面證詞，甚至容許朋友、鄰居或同事以詩歌、照片或影片等方式提出。而這樣的方式更容易影響陪審團的心理，增加陪審團對於被害人的同情以及對被告的反感，而加重了「被害影響陳述」讓人擔憂的煽動以及不公平之處，導致陪審團容易基於情感做出判斷，而非基於理性為審議。Stevens 大法官因而指出，法院有責任考慮對「被害影響陳述」之使用設下合理之限制。<sup>156</sup>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16 年於 Bosse v. Oklahoma 案中澄清其見解，指出 Payne 案並未完全推翻 Booth 案。法院延續其在 Booth 案中對於「被害影響陳述」之分類，將「被害人個人特徵和犯罪結果對於被害人家庭成員造成之情感衝擊」歸為第一類；第二類則是「被害人家庭成員對於被告以及犯罪之個人意見以及描述」。並指出，在 Payne 案之「被害影響陳述」主要是關於被害人以及犯罪造成被害人死亡對於家庭成員之情感衝擊等陳述，屬於第一類之「被害影響陳述」，Payne 案允許的是此類陳述。在 Payne 案中並未涉及第二類之陳述，因此第二類被害影響陳述並不在 Payne 案推翻之範圍。換言之，第二類之被害影響陳述依照 Booth 案之見解仍因與「犯罪情形無直接關聯」而不得成為量刑者考量之因素。因此，因犯罪而死亡之被害人的家庭成員對於犯罪、被告以及刑罰之意見似乎仍然應受到禁止。<sup>157</sup>

值得注意的是，從 Booth 案、Payne 案到 2016 年的 Bosse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們對此並無一致見解。當然，此牽涉到大法官個人的意識形態、對死刑之個人見解等因素<sup>158</sup>。然最重要的是，依照最高法院在 Bosse 案對於「被害影響陳述」之分類，實務上對於是否允許「被害影響陳述」，以及允許之種類、方式仍有諸多爭議。例如，Bosse 案指出，第一類的「被害人個人特徵和犯罪結果對於被害人家

---

<sup>156</sup> Kelly, 555 U.S. 1020. (statements of Stevens, J.). 對於 Payne 案之類似批評，可參考 Wayne A. Logan, *Through the Past Darkly: A Survey of the Uses and Abuses of Victim Impact Evidence in Capital Trials*, 41 Ariz. L. Rev. 143 (1999).

<sup>157</sup> Bosse v. Oklahoma, 137 S. Ct. 1, 2 (2016); Simmons, *supra* note 148, at 1067.

<sup>158</sup> 例如史加利亞大法官 (Scalia, J.) 即認為，對被告之處罰本應將其犯罪所造成之傷害納入考量，即使該傷害是被告當時所不能預見的。然此種觀點與目前多數意見並不相符。See Craig S. Lerner, *Justice Scalia's Eighth Amendment Jurisprudence: The Failure of Sake-of-Argument Originalism*, 42 Harv. J.L. & Pub. Pol'y 91, 118, 117-124 (2019).

庭成員造成之情感衝擊」應屬於可允許的陳述，然其是否得以用遭 Stevens 大法官質疑的影片、照片等方式提出？<sup>159</sup>又如何之情形屬於「過於煽動偏見」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對被告之保障？目前似乎仍無一定之標準。如第九巡迴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Mikhel 案中即拒絕以 Bosse 案擴張「被害影響陳述」之禁止範圍，表示 Bosse 案實質上並未限縮 Payne 案對於「被害影響陳述」之容許範圍。<sup>160</sup>

有實證研究指出，死刑案件中之被害人家屬之「被害影響陳述」關於復仇性的言論意外的少，悲傷的言論比憤怒的言論更為常見。且陪審團只有在感到憤怒時才會影響其量刑意見，感到悲傷時則否。此外，藉由問答式（檢察官問，被害人回答）之陳述模式更是可以大幅度減少憤怒性的言論。<sup>161</sup>

有學者更指出，最高法院上開見解似乎亦未考量檢察官堅持求處死刑但被害人家屬不希望被告遭判死刑之情形。學者建議，可以比照最高法院在 Booth 案使用之分類方式，將「被害影響陳述」區分為「支持死刑之陳述」以及「反對死刑之陳述」，在量刑程序時，法院應允許「反對死刑之陳述」，但「支持死刑之陳述」仍應受到禁止。因為「反對死刑之陳述」並沒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之問題，也可以避免檢察官為求處死刑而利用被害人陳述給被害人施加之壓力。<sup>162</sup>學者並指出，這樣的區別對待是合理的，因為有檢察官可以為「支持死刑」之被害人家屬主張其立場。<sup>163</sup>

### （三）「復仇」（revenge）與死刑案件中之被害人權利

復仇與或報復向來為決定犯罪者刑罰之考量因素之一。「復仇」對於被害人之影響是否為法院所考量之判處死刑的理由之一？此項因素會對被害人之「被害影響陳述」產生如何之影響？亦值探討。

---

<sup>159</sup> 有學者因影片等動態影像之特殊性而主張對於此類證據施以適當之限制，但不應全然禁止。參 Emily Holland, *Moving Pictures ... Maintaining Justice? Clarifying the Right Role for Victim Impact Videos in the Capital Context*, 17 Berkeley J. Crim. L. 147 (2012).

<sup>160</sup> United States v. Mikhel, 889 F.3d 1003, 1053 (9th Cir. 2018), cert. denied sub nom. Kadamovas v. United States, 140 S. Ct. 157 (2019), and cert. denied, 140 S. Ct. 157(2019).

<sup>161</sup> Bryan Myers et. al., *The Heterogeneity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 Content Analysis of Capital Trial Sentencing Penalty Phase Transcripts*, 24 Psychol. Pub. Pol'y & L. 474, 486 (2018).

<sup>162</sup> Simmons, *supra* note 148, at 1073.

<sup>163</sup> *Id.* at 1075.

最高法院於 2019 年在 Bucklew v. Precythe 案中似乎暗示了接受「復仇」為死刑之目的。<sup>164</sup>在該案中，被告 Bucklew 在密蘇里州因犯謀殺及強暴罪遭判處注射致命藥物為執行方式之死刑。被告 Bucklew 宣稱自己患有特殊疾病，因此注射致命藥物將帶給他極大的痛苦，而反對執行方式。案件透過上訴程序最終來到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以 5 比 4 之相對多數駁回了被告 Bucklew 之主張。法院表示，遭判處死刑之人主張執行方法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禁止殘酷不尋常之懲罰時，該人必須證明有其他痛苦較少的替代方案是可行的。<sup>165</sup> Gorsuch 大法官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並不保證要求以無痛之方式執行死刑之權利，「如同無法確保大多數死刑案件之被害人被害時不會受到痛苦一樣」。<sup>166</sup>

《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的目標是保護被害人之尊嚴以及知悉的權利，還有重要的陳述意見權。在 Kenna 案中，法院就指出《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主要目的是迫使被告正視自己罪行所造成的傷害，使被害人維持其尊嚴以及受到尊重，而不再像從前一樣感到羞愧且無能為力。<sup>167</sup>允許被害人在量刑聽證程序中發表被害影響陳述之權利提供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在量刑階段發表意見之機會。<sup>168</sup>

如前所述，被害影響陳述在死刑案件中特別具有影響力。被告人得以透過描述其身心如何受到被告犯罪行為之傷害而要求對被告處以「適當」之刑罰。雖然最高法院在前述 Payne 案中認可在死刑案件之量刑階段使用某些類型之被害影響陳述之合法性，但 Stevens 大法官在該案反對意見書之見解亦受到相當之認同。<sup>169</sup>Stevens 大法官認為，被害影響陳述在死刑量刑程序中出現時，即讓陪審團因充滿偏見且不相關的資訊而分心，而在衝動之下隨心所欲地對被告之生死做出決定。<sup>170</sup>

Campbell v. State 案就是一個被害影響陳述足以大大影響判決結果之典型案例。在該案中，被告 Campbell 在聖誕節前持刀在被害

---

<sup>164</sup> Jordan Ryan, *Has Revenge Become A Justification to Legitimize the Death Penalty?*, 15 Duke J. Const. L. & Pub. Pol'y Sidebar 175, 175-76 (2020).

<sup>165</sup> *Id.* at 176; Bucklew v. Precythe, 139 S. Ct. 1112, 1119-23 (2019).

<sup>166</sup> Bucklew, 139 S. Ct. at 1124. *See* Ryan, *supra* note 164, at 176.

<sup>167</sup> Ryan, *supra* note 164, at 193. (Citing Kenna, 435 F.3d at 1017).

<sup>168</sup> *Id.*

<sup>169</sup> *Id.* at 195.

<sup>170</sup> Payne, 501 U.S. at 864 (Stevens, J., dissenting) (citing Booth, 482 U.S. at 506-07).

人 Bosler 牧師家門前殺害了剛與女兒 Sue 購物返家之 Bosler 牧師，並刺傷了 Sue，在 Sue 倒地假裝死亡後，被告 Campbell 在屋內翻箱倒櫃，並翻查了死者的口袋及錢包，最後取走數額不確定之金錢。Sue 後來幸運獲救。在被告 Campbell 被控犯殺害 Bosler 牧師之一級謀殺罪之審判程序中，Sue 應檢察官之要求在量刑聽證程序上發表被害影響陳述，其以「深切」、「戲劇性」及「充滿張力」之方式敘述了父親之死對其生活產生之影響，並提及其父親生前之偉大事蹟，而被描述為檢察官之「重磅炸彈證人」(blockbuster witness)。後來被告 Campbell 在該次之聽證會上遭處死刑。<sup>171</sup>

後來，案件因技術性問題遭撤銷，被告 Campbell 再度受審並經過兩次量刑程序，Sue 在每次的量刑聽證會上均發表了被害影響聲明。不同的是，在後來的聲明中，她改變了語氣，也未再陳述關於父親的悲傷且感動人心的故事，而改為淡淡的向陪審團陳述關於其生活及生計。在第三次的量刑聽證程序，Sue 則向陪審團陳述了其如何成為一位髮型師，以及其反對死刑之立場。最後，陪審團在三個小時內做出無期徒刑之判決。<sup>172</sup>

此案完全展現了被害影響陳述將如何嚴重影響量刑。如果被害人得以激起或煽動法官或陪審團之情緒，則可以用以對被告實施報復，而藉此滿足被害人在決定刑罰之過程中發揮影響力之希望。<sup>173</sup>反對者指出，如此使用被害影響陳述將導致報復性司法，因為被害人對量刑的意見上與法定量刑因素多不相關，缺乏證明力且充滿偏見。<sup>174</sup>此外，也讓檢察官意識到被害影響陳述有助於在某些案件中確保死刑之判決，而可以有計畫性地加以利用。<sup>175</sup>然在刑事訴訟體系中摻入此「報復」目的工具是否適宜？Brennan 大法官在 Furman 案表示，「我們不希望殺害罪犯之原因只是為了報復」，或許值得吾人引以為戒。<sup>176</sup>

---

<sup>171</sup> Ryan, *supra* note 164, at 195. See *Campbell v. State*, 571 So. 2d 415, 416 (Fla. 1990).

<sup>172</sup> Ryan, *supra* note 164, at 196.

<sup>173</sup> *Id.* at 197.

<sup>174</sup> *Id.* (Quoting R. Hellerstein,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Reform or Reprisal*, 27 AM. CRIM. L. REV. 391, 429 (1989).)

<sup>175</sup> *Id.* (Quoting Amy K. Phillips, *Thou Shalt Not Kill Any Nice People: The Problem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in Capital Sentencing*, 35 AM. CRIM. L. REV. 93, 113 (1997).)

<sup>176</sup> *Furman v. Georgia*, 408 U.S. 238, 305 (1972); Ryan, *supra* note 164, at 199.

(四) 被害人是否因此有權取得「判決前調查報告」  
(presentence report)<sup>177</sup>

第九巡迴法院在 *Kenna v. U.S. Dist. Court for C.D. Cal.* 案<sup>178</sup> 處理了被害人在量刑聽證會之陳述權之問題。本件被害人 Kenna 為被告 Moshe 與 Zvi 父子所犯通信詐欺及洗錢罪眾多被害人之一。Kenna 在對被告 Moshe 之量刑程序中陳述了本件犯罪對其產生之影響，包括失去了退休預備金，也導致其經營的事業破產等。被告 Moshe 後來遭判處 240 個月的徒刑。但在 3 個月後針對被告 Zvi 的量刑程序中，法院以「先前 Kenna 已經在被告 Moshe 之量刑程序中陳述了被害影響為由」拒絕了讓 Kenna 或其他被害人在被告 Zvi 的量刑程序中發言。法院認為有了 Kenna 先前的陳述後，「其他陳述將不會再產生任何影響」<sup>179</sup>。之後被告 Zvi 被判處 135 個月的有期徒刑。在被告 Zvi 罪刑宣判後，Kenna 依據《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規定向上訴法院聲請核發命令狀，主張地方法院之裁決違反了他受該法保護的「合理陳述權」。

對此，第九巡迴法院藉由歷史解釋來探討所謂「合理陳述權」之內涵。第九巡迴法院以參議員基爾之發言內容，推論出立法者制定此款權利之意思，乃在保障允許被害人出庭陳述之權利，只有在要求被害人出庭在現實情形中是不切實際的，或被害人自己選擇以有別於親自出庭之方式表達意見，才會使得非親自出庭陳述之表達意見方式符合本條規定。<sup>180</sup>

因此，第九巡迴法院令地方法院重新舉行對被告 Zvi 的量刑聽證會，屆時並應允許 Kenna 和其他被害人陳述意見。然後續之插曲為，在新聽證舉行前，Kenna 向地方法院請求取得「判決前調查報告」以利其充分行使陳述意見權。地方法院拒絕了其此項要求，因此 Kenna

---

<sup>177</sup> 又稱“presentence-investigation report”，乃觀護人為協助量刑而應法院之要求進行調查後所提交之報告文件，內容包括被告之教育背景、前科紀錄、家庭狀況及社會經歷等紀錄。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 Report Definitio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 available at Westlaw. “A probation officer's detailed account of a convicted defendant's educational, criminal, family, and social background, conducted at the court's request as an aid in passing sentence.”

<sup>178</sup> *Kenna*, 435 F.3d 1011.

<sup>179</sup> *Id.* at 1013.

<sup>180</sup> *Id.* at 1015. (Quoting 150 Cong. Rec. S10911 (daily ed. Oct. 9, 2004) (statement of Sen. Kyl)). See Riley, *supra* note 1, at 242-43.

再度依據《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規定向上訴法院聲請核發命令狀，要求地方法院應准許其取得調查報告。惟這次第九巡迴法院駁回了 Kenna 之要求，認為《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陳述意見權應不包括要求取得判決前調查報告之權利。<sup>181</sup>

而此項爭議後來掀起了正反兩面之論戰。首先，全國犯罪被害人法律協會(The National Crime Victim Law Institute; 簡稱:NCVLI)以《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賦予被害人之其中三項權利為基礎，以「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之身分提出意見書贊成 Kenna 之看法。<sup>182</sup>認為依據被害人於量刑程序中之陳述意見權、依法獲得全面且即時賠償的權利和應受公正對待並尊重受害人的尊嚴和隱私的權利，法院應准許 Kenna 之請求。

Kenna 亦主張，若要確保被害人就案件之參與得立於相同於被告之參與程度，則理當確保被害人有權發表就量刑事項之評論。否則被害人無法有意義的行使此項權利，也無法提出適當的量刑建議。此外，調查報告也有助於被害人依法行使其請求刑事賠償之權利，因為被害人有權知悉法院在裁決刑事賠償金額時依據哪些資訊，並得以及時對計算上之錯誤提出質疑。<sup>183</sup>再者，允許被害人與其他訴訟參與者一樣取得調查報告，將有助於確保被害人之權利獲得公平對待。Kenna 最後也提出，被害人有向承辦檢察官諮詢之權利。但若承辦檢察官必須在對於調查報告內容保密之前提下，將使此諮詢權之行使變得不切實際，且邏輯上亦不可能。<sup>184</sup>

檢察官則不同意 Kenna 的上開論點，認為《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並無要求向被害人揭露此報告之規定。在利益之衡量上，報告中含有某些機密事項以及隱私問題，若揭露報告將會對被告造成極大之傷害，因此在此對被告之保護利益應大於被害人審閱報告之利益需求。依第九巡迴法院就在 *United States v. Anzalone* 案<sup>185</sup>之見解，調查報告本質上含有相當之機密事項以及個人資料，在法院決定是否揭露調查報告時，應權衡對於保密事項保密之重要性以及揭露報告之利益，並

---

<sup>181</sup> Riley, *supra* note 1, at 243; In re Kenna, 453 F.3d at 1137.

<sup>182</sup> Riley, *supra* note 1, at 244. See In re Kenna, 453 F.3d at 1137. See also Brief of National Crime Victim Law Institute as Amicus Curiae in Support of Petitioner at 3, In re Kenna, 453 F.3d 1136 (No. 06-73352).

<sup>183</sup> Riley, *supra* note 1, at 245.

<sup>184</sup> *Id.* at 246.

<sup>185</sup> *United States v. Anzalone*, 886 F.2d 229 (9th Cir.1989).

強烈推定維持保密資訊較為重要。<sup>186</sup> 依此看來，並無提供被害人調查報告之理由。

另檢察官也認為，《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並未明文列舉出被害人享有此「調查報告取得權」，由此可見國會並無意如此解釋，否則國會大可直接列舉於條文中，或藉由修改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32條<sup>187</sup>之規定達到其目的。此外，檢方還指出，針對「被告」自己就案件的合理陳述權是直到1960年代才被允許，然而當時亦未規定必須對被告揭露調查報告，而是直到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32條於1983年修正後，才開始要求法院向被告揭露調查報告。由此可見，從「合理陳述權」中推得被害人亦有「調查報告請求權」之推論並不成立。<sup>188</sup>

最後檢察官也強調，即使承認被害人為刑事司法體系之正式參與者，但被害人本質上仍與雙方當事人有本質上之不同，導致無法提供完全相同之對待。被告、檢察官以及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均有不可或缺的地位，但因為各方均有不同之目的以及受有不同之限制，事實上確實無法真正達到完全平等。<sup>189</sup>

第九巡迴法院採取前述之權衡方式（即權衡對於保密事項保密之重要性以及揭露報告之利益何種較為重要），維持初審法院駁回聲請之判斷。換言之，被害人請求獲得調查報導時，必須先證明取得報告有助於其達到法定目的，接著法院必須考量對於報告揭露之利益與保密事項之重要性何者應受較大的保護。<sup>190</sup> 第九巡迴法院也指出，初審法院曾向被害人提議可揭露「部分」報告，即揭露不至於對被告造成太大傷害部分之報告，然遭被害人所拒絕。

有學者提出兩種折衷之對被害人揭露調查報告之方案，其一為選擇性揭露部分報告，第二種為通過檢察官過濾，透過由檢察官告知報告中之相關重要部分來協助被害人獲悉訊息。<sup>191</sup> 然第一種方式過於繁瑣，將造成觀護人負擔過重，因為需要依據個案需求再度修訂報告。

---

<sup>186</sup> Riley, *supra* note 1, at 247. See Anzalone, 886 F.2d at 233.

<sup>187</sup> Fed. R. Crim. P. 32, 此為關於量刑判決之相關規定，亦為觀護人應法院之要求提出判決前調查報告之法源規定。

<sup>188</sup> Riley, *supra* note 1, at 249.

<sup>189</sup> *Id.* at 250.

<sup>190</sup> *Id.* at 252; In re Kenna, 453 F.3d at 1137.

<sup>191</sup> Riley, *supra* note 1, at 250-51. See Paul G. Cassell, *Recognizing Victims in th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Light of the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 2005 B.Y.U. L. Rev. 835, 899-900 (2005).

而第二種由檢察官告知之方式似乎是最可行的，尤其是在考量到《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賦予檢察官確保被害人權利獲得保障之任務，以及可以一併滿足被害人向檢察官諮詢之權利。檢方在前述 Kenna 案中之回應似乎也同意此觀點，以協助被害人儘可能獲得有用之資訊，使其在量刑程序中陳述之意見更為全面並有意義。<sup>192</sup>

#### 4. 假釋聽證會 (parole hearings)

在參議會對於《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辯論中曾以亞利桑納州之具體案件討論到被害人陳述權在假釋案件中之重要性，認為若被告遭假釋但未通知被害人之情形，屬於侵害被害人之訴訟程序之受通知權、在場權以及陳述權。在亞利桑納州此項權利乃受憲法上所保障之知情權。國會在此規定對於「假釋聽證會」之定義採取較為寬鬆之解釋，以利有效維護被害人權利。

#### 5. 人身保護令程序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程序主要乃請求法院審查人身拘禁是否合法之程序。<sup>193</sup>《犯罪被害人權利法》(b)項(2)款對於被害人在被告人身保護令程序之權利有特殊規定。首先，被害人之定義在此較為限縮，僅限於犯行之直接對象；若該對象已死亡或無行為能力 (incapacitated) 時，則為其家庭成員或合法代理人。<sup>194</sup>此外，也僅提供上開被害人有限之權利，如(a)項(3)款之在場權、(a)項(4)款之陳述意見權、(a)項(7)款之免受不當拖延訴訟程序之權利、(a)項(8)款之公正對待並保護其尊嚴及隱私權。<sup>195</sup>較特別的是，本條文並未列出被害人受通知之權利。

#### 第 5 款一向承辦檢察官合理諮詢之權

第 5 款向承辦檢察官合理諮詢之權乃擷取自 1990 年《被害人權利及救濟法》之規定，所得諮詢的範圍也如該法所規定，限於依法必

---

<sup>192</sup> Riley, *supra* note 1, at 251-52.

<sup>193</sup> See Habeas Corpus Definitio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 available at Westlaw.

<sup>194</sup> 18 U.S.C. § 3771(b)(2)(D).

<sup>195</sup> 18 U.S.C. § 3771(b)(2)(A).

須通知或提供被害人知悉之訊息。例如：告知被害人何處可接受緊急醫療及社會服務、獲悉根據本法或其他法律有權請求賠償之權利、告知被害人相關可提供諮詢、治療或支持之政府或私人機構或項目並協助被害人與上開相關人員取得聯繫、在對犯罪之調查和起訴期間，負責人員應儘早通知被害人關於犯罪嫌疑人之逮捕、起訴、拘留狀態或釋放、被告認罪與否之答辯及裁決和被告遭判處之刑罰，包含被告有資格獲得假釋之日期等。<sup>196</sup>

必須注意，此諮詢權利擴及整個刑事訴訟程序，包含起訴前之偵查階段。此點由(c)項(1)款規定之「司法部以及從事偵查、調查或起訴之其他部門及機關，應盡最大努力確保被害人本條(a)項之被通知權亦可推知。

但條文中之「諮詢」與「命令」應予區別。此款也非賦予被害人對於協商條件事先准許或不准許之權，亦未賦予被害人於協商時之在場權。此款權利僅是在確保被害人有機會向檢察官提供訊息、從檢察官處取得訊息，以及向檢察官和法院表達意見之權利。<sup>197</sup>

參議員基爾在聲明中亦指出，此項權利並非授予被害人直接起訴之權利，亦不應該損及司法部長或任何官員之起訴裁量權。<sup>198</sup>此款規定是在提醒檢察官，就犯罪被害人對於案件、程序有關之疑慮或問題，提供被害人諮詢乃其職業上之義務。由此可知，被害人與承辦檢察官並非處於類似律師與委託人之關係。司法部之指導手冊指出，聯邦檢察官對於案件之重要決定，例如不起訴、在等待審理階段釋放被告、與被告協商之條件以及類似緩起訴決定等。針對協商部分，檢察官並應儘可能讓被害人對準備提出的協商條件表示意見。<sup>199</sup>

有認為，檢察官確實可以合法地捍衛被害人之權利，然其並無義務將其所有之資源用於為被害人主張權利，且基於其與被害人在訴訟上有不同之目的及利益，有時可能更傾向於限制被害人之權利，因此由另外由律師代表被害人捍衛其權利會更為妥適。<sup>200</sup>因此，條文(c)

---

<sup>196</sup> 相關規定現已改列於 34 U.S.C. § 20141. Services to victims, 詳 34 U.S.C. § 20141(c).

<sup>197</sup> U.S. v. BP Products North America Inc., S.D.Tex.2009, 610 F.Supp.2d 655.

<sup>198</sup> 18 U.S.C. § 3771 (d) (6).

<sup>199</sup> Attorney General Guidelines, *supra* note 40, at 41.

<sup>200</sup> Margaret Garvin & Douglas E. Beloof, *Crime Victim Agency: Independent Lawyers for Sexual Assault Victims*, 13 Ohio St. J. Crim. L. 67, 81 (2015).

項(2)款亦規定檢察官應告知被害人可就本條(a)項各款所列之權利尋求律師之意見。

## 第 6 款—被害人有依法獲得全面且即時賠償的權利

第 6 款規定被害人有依法獲得全面且即時賠償的權利。既為「依法」，顯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並未提供被害人額外的請求權基礎，而係要確保犯罪被害人依其他法規所得請求之賠償。如前所述，《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在立法時大量使用聯邦賠償法規的法條文字<sup>201</sup>，因此兩者對於「被害人」之定義非常相似。<sup>202</sup>

依據聯邦賠償法規，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賠償依犯罪類型之不同可區分為強制性賠償以及裁量性賠償。前者規定於 18 U. S. C. §3663A，對於所有聯邦暴力犯罪以及財產犯罪之「可識別的」(identifiable)被害人，法院均「應」(shall)命被告賠償犯罪被害人因此所造成之人身傷害或金錢損失。若被害人已死亡，則將賠償金歸入被害人之遺產範圍中。<sup>203</sup>在其他類型犯罪之情形，依 18 U. S. C. §3663 則由法院參酌被害人所受損害以及被告之財力、經濟負擔等因素酌定賠償金額。<sup>204</sup>但在涉及被害人數眾多之財產犯罪之情形，若法院認為被害人之人數使賠償之要求「不切實際」，或認為因認定被害人損失之事實爭議過於複雜，可能會遲延或複雜化量刑程序而導致量刑程序負擔之不利益大於被害人取得賠償之實益時，則法院不需強制命令被告賠償被害人。<sup>205</sup>在裁量性賠償之規定中，若同樣有因案情複雜而可能造成量刑程序的不必要之遲延，導致程序上之不利益大於被害人取得賠償之實益時，法院也可以拒絕酌定賠償金額。<sup>206</sup>

---

<sup>201</sup> Doyle, *supra* note 31, at 1. 另對於兒童性剝削犯罪之刑事賠償之立法評論及建議，請見 Melanie Reid & Curtis L. Collier, *When Does Restitution Become Retribution?*, 64 Okla. L. Rev. 653 (2012).

<sup>202</sup> See U.S.C. § 3663(a)(2) & U.S.C. § 3663A (a)(2).

<sup>203</sup> U.S.C. § 3663A (a)(1).

<sup>204</sup> U.S.C. § 3663.

<sup>205</sup> U.S.C. § 3663A (c)(3). *see also* 18 U.S.C. §§ 1593, 2248, 2259 (關於人口販運、性侵害、性剝削及兒童虐待案件之特別規定)。

<sup>206</sup> See U.S.C. § 3663 (a)(1)(B)(ii). 另按，被害人若未在刑事程序中獲得賠償，可以在民事程序中尋求救濟。然注意「法院在決定賠償金額時，不應將被告已經獲得之保險金或其他來源之賠償或被害人將來有權請求任何賠償之事實納入考量」。18 U.S.C. § 3664 (f)(1)(B) “In no case shall the fact that a victim has received or is entitled to receive compensation with respect to a loss from insurance or any other source be considered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of restitution.”.

此外，本款之規定是否代表必須確保被害人受到全額（即足以填補全部損失）之賠償？法院則持否定意見。法院在被害人眾多之證券詐欺案件曾認可了檢察官與被告之不起訴協議。被告及其家屬同意支付一定金額，而檢察官則同意將不施以其他刑事罰金、其他沒收或經濟制裁，並不再命令被告賠償被害人。被告後即支付 7.15 億美金提供檢察官設立被害人賠償基金，供司法部長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做出分配決定，再經法院許可後將金額分配資格符合之被害人。面對被害人對於不起訴協議之質疑，第二巡迴法院指出，依據《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第 6 款之規定，被害人所能獲得賠償之權利必須「依據法律」。然如前所述，聯邦賠償法規在被害人數眾多導致賠償要求不切實際時已授權法院不需命被告賠償被害人，如此，清楚地顯示出立法者早已意識到在被害人數眾多的案件中，使每位被害人取回其所損失的每一塊錢將是不可能的。因此，第二巡迴法院認定地方法院接受檢察官與被告之和解協議並未濫用其裁量權限。<sup>207</sup>

此外，被害人所能取得之賠償僅限於被告直接造成之損害或被告之行為與該損害間有法律上因果關係之情形，此亦為法院向來之見解。18 U.S.C. §2259 為性剝削或其他兒童虐待案件之刑事賠償特殊規範。該條規定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正，將「法律上因果關係」之要件要求移至被害人損失認定之一般要件中。<sup>208</sup>

如在 Monzel 案中，被告持有以及散布以被害人 Amy 於兒童時期遭拍攝之兒童色情圖片，後來 Amy 知悉相關圖片在網路上遭傳播時精神狀態持續惡化。上開圖片之持有者以及觀看人數持續攀升，導致 Amy 遭受重複的精神上壓力，因而影響其正常生活、學業，日後求職也有困難，並造成 Amy 每週都要看心理醫生。被害人 Amy 在損害賠償的聽證會中請求之金額為 340 萬餘美金，其中包含了收入損失、將來之醫療費用以及律師費用等，惟 Amy 的請求最終未全額獲准。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指出，被害人有權請求的損失與被告之犯罪行為間有

---

<sup>207</sup> In re W.R. Huff Asset Mgmt. Co., LLC, 409 F.3d at 563. 針對大型詐欺案件之刑事賠償之討論，詳見 Kaster, *supra* note 60.

<sup>208</sup> Cf. 18 U.S.C.A. § 2259 (West 1996) & 18 U.S.C.A. § 2259 (West 2018). （按：原本此要件要求僅列於「其他損害賠償項目」中，而產生其他條文列舉之身體、心理或精神上有關之醫療費用、必要之交通、住宿和托兒費用、合理的律師費用等得請求賠償之項目是否須滿足「法律上因果關係」要件之爭議。）

法律上因果關係之部分，始能准許。<sup>209</sup>而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4 年之 Paroline 案中，也藉由文義解釋指出法律規範的確有因果關係之要求。最高法院表示如此認定才符合刑法及侵權行為法中向來對因果關係之判斷標準。<sup>210</sup>

但最高法院也承認，此類案件之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係由成千成百的許多不同人之行為所累積導致的（因為被告僅是數千名持有被害人色情圖片之一，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必定與持有其影像之色情圖片之人數相關），因此尋求前述傳統的「法律上因果關係」要求判斷在此類案件中似乎是不可能達到的。<sup>211</sup>因此，最高法院指出，在此種特別情況下，法院應該核定足以反映「被害人在對於被害人之損失的因果關係鏈中扮演之角色」的金額。<sup>212</sup>最高法院並建議地方法院，在判斷上首先應考量包含了該圖片因遭持續散布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全部損害，並考量已遭起訴的被告人數和估計尚未遭起訴之人數，並參酌被告個人之具體行為（例如：僅持有圖片、或複製並參與散布圖片、有無參與圖片之製作以及所涉及之圖片數量等）而為認定。最高法院並表示，地方法院以此方式所酌定之金額即屬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犯罪行為間有「法律上因果關係」之部分，也就是被害人所應獲得的全額賠償。<sup>213</sup>為了杜絕此爭議，在 2018 年的修法中<sup>214</sup>，18 U. S. C. § 2259 已將因果關係之要件移至被害人損失認定之一般要件中。<sup>215</sup>

---

<sup>209</sup> United States v. Monzel, 641 F.3d 528, 534 (D.C. Cir. 2011).

<sup>210</sup> See Paroline v. United States, 572 U.S. 434, 445-448 (2014). 按美國法典 18 U.S.C. § 2259(a) 對於兒童性剝削，特別是持有兒童色情製品之犯行有特別的強制性刑事賠償規定。

<sup>211</sup> See Paroline v. United States, 572 U.S. 434, 451 (2014).

<sup>212</sup> *Id.* at 458-59.

<sup>213</sup> Peggy M. Tobolowsky, *Mandamus Muddle: The Mandamus Review Standard for the Federal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 5 U. Denv. Crim. L. Rev. 109, 152 (2015); Paroline, 572 U.S. at 457-60.

<sup>214</sup> The Amy, Vicky, and Andy Child Pornography Victim Assistance Act of 2018 (簡稱：The Amy, Vicky, and Andy Act.)。

<sup>215</sup> 參本文註 208。修正後之 18 U.S.C. § 2259 (c)(2) 規定：Full amount of the victim's losses.--For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the term "full amount of the victim's losses" includes any costs incurred, or that are reasonably projected to be incurred in the future, by the victim, as a proximate result of the offenses involving the victim, and in the case of trafficking in child pornography offenses, as a proximate result of all trafficking in child pornography offenses involving the same victim, including--  
(A) medical services relating to physical, psychiatric, or psychological care;  
(B) physical and occupational therapy or rehabilitation;  
(C) necessary transportation, temporary housing, and child care expenses;  
(D) lost income;  
(E)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s, as well as other costs incurred; and  
(F) any other relevant losses incurred by the victim.

## 第 7 款—免受不當拖延訴訟程序之權利

此款權利乃是因應被告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所享有之速審權而來。因為速審權乃被告之權利，則當被告實際上希望案件延誤時，且檢察官亦未為反對時，就欠缺了制衡之機制，而被害人將因這樣的拖延造成損害，故賦予被害人本款之權利以平衡之。然立法者特別指出，此項規定之目的並非要限制或限縮檢方合理組織案件和做起訴準備之時間，也不打算侵犯被告準備辯護策略之正當程序權，只是在案件延誤之範圍已超出被告依照正當程序應有的準備期間，或檢方準備之合理期間時，被害人不應該被刑事司法體系棄之不理，而應該有可以主張權利之機會。因此，在案件進行時間之重新安排或繼續進行之決定，均應考量被害人就其此項權利所提出之意見。

而在判定何謂「不合理」之拖延時，法院可以參考就被告妥速審判權之相關判決解釋。一般來說，法院將參考拖延時間之長短、原因、被告是否主張妥速審判權以及該拖延對被告造成的不利益等因素。法院在評估被害人對此項權利之主張時亦可採用類似之考量因素，儘量滿足被害人之權利。

在實務上有認為，若政府對於被害人妥速審判之請求未積極回應，則被害人無需等到審判結束即可提出歸還其所有之扣案物之請求，此項權利獨立於檢察官，且地方法院有義務對此項聲請儘速為准駁之回應。<sup>216</sup>此外，此項權利也足以構成法院拒絕被告請求更換律師的理由之一。<sup>217</sup>

## 第 8 款—受公正對待並尊重受害人的尊嚴和隱私的權利

此款權利乃為了避免《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所列之各款權利僅淪為訓示規定，而使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所規定。此外，此項規定也提醒政府機關人員，無論是行政部門還是司法部門之人員都應以應有的尊重對待犯罪被害人，並提供適當的程序保障被害

---

<sup>216</sup> United States v. Eight Automobiles With Fraudulently Obtained Ohio & New York State Div. of Motor Vehicle Titles, 356 F. Supp. 2d 223, 226 (E.D.N.Y. 2005).

<sup>217</sup> See United States v. McDaniel, 411 F. Supp. 2d 1323, 1325 (D. Utah 2005). 按：在美國，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後，辯護人若欲解除委任通常須經法官同意。

人權利。另被害人本人也可以實質上行使本款之權利，例如：主張尊嚴及隱私權而對辯方在證據開示（discovery）程序對於複製兒童色情圖片之請求提出反對；或反對發佈其個人紀錄或其個人識別特徵等資訊，並應該允許被害人依此款權利提出密封此些紀錄之聲請。另法院也曾依據此條款禁止法庭素描畫家在涉及對於精神病患者虐待之案件中在場，以確保被害人受到公正對待之權利，並保護渠等之隱私及尊嚴<sup>218</sup>。

## 第 9 款—對於檢察官任何認罪協商或延期起訴協議之即時受通知權

此款是於 2015 年經歐巴馬總統簽署的《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修正案所新增<sup>219</sup>，確立被害人有對於檢察官任何認罪協商或延期起訴協議之即時受通知權。此款之修訂可以說是為因應著名的富豪 Epstein 性侵案中所產生之爭議而來。<sup>220</sup>即被害人在案件「起訴前」究竟是否已享有《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所賦予之權利？司法部在 2010 年就此問題曾發表法律意見，認為被害人只有在案件「起訴後」才受《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保障。<sup>221</sup>為此，《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提案參議員參議員基爾強烈反對此項見解，甚至致信給當時之司法部長 Eric Holder 表明立場，認為國會頒布《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旨在保護被害人於「整個刑事司法程序」中之權利。<sup>222</sup>於 2015 年，國會即通過修正案新增本款之權利以澄清立法者之意思。<sup>223</sup>

---

<sup>218</sup> United States v. Kaufman, No. CRIM.A. 04-40141-01, 2005 WL 2648070, at \*2 (D. Kan. Oct. 17, 2005).

<sup>219</sup> Justi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ct of 2015, §113(a), Pub. L. 114-22, 129 Stat. 240 (2015).

<sup>220</sup> Catharine M. Goodwin, Federal Criminal Restitution § 12:20 (Aug. 2019 Update).

<sup>221</sup> U.S. Dep't of Justice, Office of Legal Counsel (OLC), *The Availability of Crime Victims' Rights Under the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 of 2004*, 1 (Dec. 17, 2010). Available at: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olc/opinions/2010/12/31/availability-crime-victims-rights.pdf>. “[T]he CVRA is best read as providing that the rights identified in section 3771(a) are guaranteed from the time that criminal proceedings are initiated (by complaint, information, or indictment....)”

<sup>222</sup> Letter from Jon Kyl, U.S. Sen., to Eric H. Holder, Jr., Att’y Gen. (June 6, 2011), reprinted in 157 Cong. Rec. S3608 (daily ed. June 8, 2011) (statement of Sen. Jon Kyl). See Paul G. Cassell et. al., *Crime Victims' Rights Dur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Applying the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 Before Criminal Charges Are Filed*, 104 J. Crim. L. & Criminology 59, 61–62 (2014).

<sup>223</sup> Doyle, *supra* note 31, at 29. See H. Rept. 114-7, at 7 (2015) (“[I]n 2010, the Justice Department’s Office of Legal Counsel issued an opinion concluding that the DVRSA does not confer rights on victims of Federal crimes until prosecutors initiate formal criminal proceedings.... This section clarifies

在 Epstein 所涉之案件中，檢察官在陸續以信件告知被害人「您的案件仍在調查中，請耐心等待」之情形下，實際上已與被告 Epstein 進行了長達約一年的認罪協商談判。甚至到達成不起訴之協議（non-prosecution agreement）後仍對被害人保密，最後被害人到法院才被告知協商之結果。被害人認為遭到檢察官誤導，被剝奪了其就協商條件表達意見之權利，且其依據《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所享有之與承辦檢察官諮詢之權、遭受公平對待之權以及受到即時通知法院程序等權利均受到侵犯，而要求法院宣告該不起訴協議無效。檢察官對此則回應，在案件起訴之前被害人應不具有《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所定之「被害人」身分。<sup>224</sup>

針對此爭議，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不同意檢察官之見解。首先，法院依據文意解釋，指出《犯罪被害人權利法》(a)項(2)款規定為「與犯罪有關之任何公開法庭程序」和(a)項(3)款之規定被害人「不得被排除於任何公開法院程序之外」，而所謂「與犯罪有關之任何公開法庭程序」並不限於「起訴後」才會存在，例如被告之「第一次出庭」程序以及「保釋聽證會」，兩者均是在起訴前舉行之法庭程序，可見立法者並無要限縮於起訴後之程序之意思。此外，《犯罪被害人權利法》(b)項規定，法院應在「任何法院程序中」確保《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賦予被害人之權利，而同樣的「任何法院程序」也不限於「起訴後」之程序。再者，(c)項(1)款要求司法部以及從事偵查、調查或起訴之政府機關人員應盡最大努力確保被害人受到應有之通知以及其在《犯罪被害人權利法》(a)項應享有之權利。甚至，(d)項(3)款也指出，「在還未起訴之情形下，被害人可以向犯罪發生地之法院主張權利」。綜合上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規範，立法者顯然並未要將上開權利限縮於「起訴後」始享有之意，法院因此認為，《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被害人身分並非在起訴後始得主張。<sup>225</sup>

此外，法院也指出，《犯罪被害人權利法》(d)項(5)款明確規定被害人有權請求「重啟」答辯內容以及量刑程序以救濟其未能行使《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所賦予之權利。法院認為，條文亦應適用在檢察官與被告達成的是「不起訴協議」之情形。意即，若在達成認罪協議（含

---

Congress' intent that crime victims be notified of plea agreements or 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s, including those that may take place prior to a formal charge").

<sup>224</sup> Does v. United States, 817 F. Supp. 2d 1337, 1339-40 (S.D. Fla. 2011).

<sup>225</sup> *Id.* at 1340-43; see Garvin & Belooof, *supra* note 200, at 81.

不起訴協議)前,被害人未受通知且沒有表示意見之機會,那麼被害人亦有權請求重啟協商程序。<sup>226</sup>此外,法院亦指出,《犯罪被害人權利法》(a)項(5)款賦予被害人有向「承辦此案件」之檢察官諮詢之權。法條內容並未限定「起訴後」,因此合理的理解應包含「起訴前」的調查階段。法院因此認為,無論檢察官與被告達成的是「認罪協商」或是「不起訴協議」,結論上並無不同,檢察官仍有依《犯罪被害人權利法》通知被害人並供其諮詢之義務。<sup>227</sup>法院指出,如果檢察官得以對被害人隱瞞有不起訴協議之存在,那被害人之「向承辦檢察官諮詢之權」即顯得毫無意義。<sup>228</sup>後法院更以 2015 年之修正新增之本款權利來佐證立法者之意思確實是從案件之調查階段被害人即享有《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權利。法院指出,即使在本款新增之前,結論本應如此。<sup>229</sup>

另在 Dean 案中,由被告石油公司所營運之煉油廠發生爆炸,造成 15 人死亡及 170 多人受傷。檢察官以因被害人數眾多,認為要在達成認罪協議前一通知被害人並提供諮詢乃不切實際,且可能因此洩漏消息導致不利於協商結果為由,向法院提出單方聲請(ex parte motion),要求法院同意將檢察官依據《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對被害人所負的通知義務延遲至檢察官與被告達成認罪協議之後。地方法院同意了檢察官之聲請。後來檢察官與被告隨即簽署了認罪協議。在協議公開後,檢察官始以郵寄方式分別通知被害人,告知後續之程序期日以及告知被害人享有陳述意見權。

---

<sup>226</sup> Doe v. United States, 950 F. Supp. 2d 1262, 1267 (S.D. Fla. 2013).

<sup>227</sup> *Id.* at 1267-68.

<sup>228</sup> Doe 1 v. United States, 359 F. Supp. 3d 1201, 1219 (S.D. Fla. 2019).

<sup>229</sup> *Id.* at 1219-20. 按:而被害人原本還請求法院撤銷該不起訴協議,然隨著被告 Epstein 於 2019 年 8 月在監獄裡自殺身亡,被害人撤銷不起訴協議繼續追訴被告之請求即不再有意義,故被害人轉為請求繼續追查共犯、要求法院發給禁制令等,然法院以於法無據等理由駁回。See Doe 1 v. United States, 411 F. Supp. 3d 1321 (S.D. Fla. 2019). 被害人依據《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向上級法院請求核發命令狀,惟最後第十一上訴巡迴法院在 2020 年 4 月駁回聲請,表示儘管不樂見這樣的結果,但基於案發當時《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文字結構(指 2015 年修正前之規定)、立法歷史背景以及該法維護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精神,還是認為與承辦檢察官諮詢之權以及受到公平對待之權利在「起訴前」階段之被告與檢察官之協商並不適用。然此項見解似與立法意旨不符。霍爾法官(Hon. Frank M. Hull)即提出不同意見書指出此點,其詳細分析該案發生之歷程,也與多數意見一樣分析《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文字結構以及立法背景,最後並指出賦予檢察官通知義務及與被害人協議之義務並不會影響其裁量權限,而認為應以第五巡迴法院在 Dean 案中之見解較為可採,即被害人之權利在「起訴前」應即享有。See *In re Wild*, 955 F.3d 1196 (11th Cir. 2020). 學者見解結論亦同,請參 Cassell et. al., *supra* note 222. 作者之一 Paul G. Cassell 教授為本案被害人之律師,對於第十一巡迴法院之裁定表示將會再尋求救濟。See Dara Kam, *Court rules against Epstein victim despite 'sympathy'*, News Service of Florida, Apr.14, 2020, <https://cbs12.com/news/local/court-rules-against-epstein-victim-despite-sympathy>.

在法院是否接受認罪協議之聽證程序中，有 12 名被害人以其受《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保護之權利遭侵犯等理由，要求初審法院拒絕接受該協議，然初審法院拒絕。經被害人向上級法院請求核發命令狀以確認渠等之權利後，第五巡迴法院清楚表示，允許檢察官在了解被害人之意見以前即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應屬於侵犯被害人向承辦檢察官諮詢之權利。檢察官應以合理之方式告知被害人案件起訴之可能性，並確認被害人對於協商內容、條件之意見，以公平對待並尊重被害人之權利。<sup>230</sup>

此款增訂之意義在於，確認了檢察官對於被害人之通知義務在正式起訴之前即已存在。因此，確認檢察官在與被告達成認罪協商或不起訴之協議前，必須先告知被害人，並確認被害人對於協商內容之意見。為明確這樣之見解，國會於 2015 年增訂本款。

## 第 10 款—知悉權

此款亦為 2015 年新增。明示被害人有權知悉其於本法所規定之權利，以及獲得 1990 年《被害人權利及救濟法》第 503 條(c)項<sup>231</sup>所述之被害人服務，並應被告知司法部被害人權利監察員辦公室之聯絡方式。司法部被害人權利監察員辦公室乃依據《犯罪被害人權利法》(f)項(2)款(A)之規定所成立，專責受理被害人權利遭違反之申訴及調查。此外，司法部所屬人員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遵守《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或其他聯邦法律關於被害人保護之規定，亦有懲罰之規定，嚴重者甚至可能遭到解僱或免職。<sup>232</sup>

所謂之「被害人服務」，乃從事偵查、調查或起訴之各部門和機構之負責人應指定人員負責被害人之識別並提供之服務。簡述如下：告知被害人何處可接受緊急醫療及社會服務、獲悉根據本法或其他法律有權請求賠償之權利、告知被害人相關可提供諮詢、治療或支持之政府或私人機構或項目並協助被害人與上開相關人員取得聯繫；負責人員並應安排受害人獲得合理之保護，免除與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

---

<sup>230</sup> *In re Dean*, 527 F.3d 391, 393-95 (5th Cir. 2008). 然最後法院仍拒絕了被害人「拒絕接受認罪協議」之要求，理由略以：雖然較遲，惟被害人還是有獲得通知，並得以在是否接受協商之聽證程序上陳述意見，且初審法院法官在聽證程序時確實也參考了被害人之反對意見。*Id.* at 395-96.

<sup>231</sup> 現已改列於 34 U.S.C. § 20141. Services to victims.

<sup>232</sup> 18 U.S.C. § 3771 (f) (2) (C).

人之同伴或依其指示之人共處；在對犯罪之調查和起訴期間，負責人員應儘早通報被害人關於犯罪嫌疑人之逮捕、起訴、拘留狀態或釋放、被告認罪與否之答辯及裁決和被告遭判處之刑罰，包含被告有資格獲得假釋之日期；在法庭程序中確保為被害人提供一個遠離被告和辯護人視線及語言的等候區域等<sup>233</sup>。

### 三、救濟程序及其他

《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對於傳統刑事訴訟程序之參與者均賦予義務。參與偵查、調查和起訴犯罪之人員均應「盡最大努力」確保被害人知悉其被賦予之權利；且司法部長依法應發布規則以「確保權責機關人員遵守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之職責」；法院則有確保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確實得行使被害人權利之責任。<sup>234</sup>被害人應在被告遭起訴之地方法院主張本法(a)項所列舉之權利。若案件尚未起訴，則對犯罪發生地之法院主張。針對任何主張被害人權利之聲請，地方法院均應採取立即之行動並對聲請做出准駁決定。<sup>235</sup>且除了被害人外，被害人之合法代理人或檢察官也可以為被害人主張 (a)項所列之權利。<sup>236</sup>

最重要的是，若聲請遭地方法院拒絕，則被害人有權請求上訴審法院核發命令狀 (right to file a mandamus petition)。請求上級法院核發命令狀之權利屬於被害人之程序權，為其主張《犯罪被害人權利法》(a)項所列之權利遭地方法院拒絕時之救濟程序。有學者指出，《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真正新穎之處即在此執行條款。<sup>237</sup>參議員費恩斯坦稱此救濟機制是《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立法中最核心之部

---

<sup>233</sup> 詳 34 U.S.C. § 20141(c). 就 34 U.S.C. § 20141 關於被害人服務以及知悉權之進一步介紹，請參吳昭億，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權-以刑事程序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頁 157-58，民國 107 年 7 月。

<sup>234</sup> Elliot Smith, *Is There A Pre-Charge Conferral Right in the CVRA?*, 2010 U. Chi. Legal F. 407, 412 (2010); 18 U.S.C. § 3771(c)(1), (f)(1), (b)(1), and (d)(3); 18 U.S.C. § 3771(d)(1).

<sup>235</sup> 18 U.S.C. § 3771(d)(3).

<sup>236</sup> 18 U.S.C. § 3771(d)(1).

<sup>237</sup> Smith, *supra* note 234, at 412.

分。<sup>238</sup>參議員基爾亦指出，此乃避免被害人遭受法院擺佈之重要設計。

239

上訴法院接獲被害人之聲請後，應在 72 小時內做出准駁決定。若上訴法院拒絕被害人之聲請，應以書面詳細說明理由。為進行上開命令狀之救濟程序，最多可以中止訴訟程序 5 天。<sup>240</sup>在某些情況下，中止訴訟可能會侵犯到被告之憲法或法定權利。例如，若被害人認為法官在釋放的聽證會上不讓其陳述意見而違反其權利而向上級法院提出命令狀，上級法院並同意中止訴訟。此時，若被告可以證明如此將不當影響其自由（因此時被告尚未遭釋放）或影響其準備辯護之能力時，則其應可以主張其受正當程序之保障受到侵犯。<sup>241</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般上訴程序中，檢察官可以主張地方法院對於被害人程序之否認屬於「錯誤」（error），意即原審法院違背法令之處。且即使該上訴是由被告所提起的，檢察官亦得為如此之主張，而以此方式確保被害人之權利不會在上訴審程序中被忽視。<sup>242</sup>然而，《犯罪被害人權利法》除賦予被害人前開向上級法院核發命令狀之救濟方式外，並未賦予被害人其他之救濟方法。<sup>243</sup>因此，被害人將不得依據其受《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保障之權利被剝奪而對被告之判決直接提起上訴，僅檢察官可以代表被害人提起上訴。<sup>244</sup>

另必須強調的是，《犯罪被害人權利法》(d)項(1)款排除了「被告」以被害人於本法規定之權利遭到違反為由而獲得任何形式之救濟，將被告不得因對於被害人權利保護之規範而獲得利益之規定明文化。

245

---

<sup>238</sup> See 150 Cong. Rec. S4270 (daily ed. Apr. 22, 2004) (statement of Sen. Feinstein); Aaronson, *supra* note 14, at 663.

<sup>239</sup> Smith, *supra* note 234, at 413. (Citing 150 Cong. Rec. S10912 (daily ed. Oct. 9, 2004) (statement of Sen. Kyl)).

<sup>240</sup> 18 U.S.C. § 3771 (d) (3).

<sup>241</sup> Aaronson, *supra* note 14, at 666.

<sup>242</sup> 18 U.S.C. § 3771 (d) (4); Kyl et. al., *supra* note 2, at 620.

<sup>243</sup> United States v. Kovall, 857 F.3d 1060, 1070 (9th Cir. 2017).

<sup>244</sup> U.S. v. Aguirre-Gonzalez, 597 F.3d 46, 54 (1st Cir. 2010).

<sup>245</sup> 18 U.S.C. § 3771 (d) (1).

## (一) 上級法院對命令狀之審查標準

依據 28 U.S.C. § 1651 (a) 項關於令狀之規定，最高法院和根據《國會法》設立的所有法院均可簽發所有必要或適當的令狀，以利統一法律見解以及原則。而命令狀 (the writ of mandamus) 是一種特殊令狀，適用於上級法院在下級法院未適當履行其權能或義務時用以監督下級法院之手段。一般認為，核發命令狀代表下級法院有僭越或明顯濫用其裁量權之行為，因此法院將其視為一種激烈的補救手段，僅有在特殊情形下才會使用。<sup>246</sup>如聯邦最高法院在 Cheney 案就曾清楚表示，「『命令狀』是司法彈藥庫中最有力的武器之一，因此必須確定滿足三個條件始可簽發。第一、必須請求發給命令狀之一方無其他合理救濟程序，這是為了使此特殊救濟程序不至於取代上訴之普通救濟程序；第二、聲請人必須證明其請求命令狀所依據之權利是明確且無爭議的；第三、即使前兩個條件滿足，審查之法院仍需自行判斷在該情形下是否適合簽發命令狀。」<sup>247</sup>

如前述，若被害人向地方法院主張權利遭拒，則被害人有權向上訴審法院請求核發命令狀。且依照《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第(d)項(3)款之規定，上訴法院應在 72 小時內，由一名法官依據巡迴法院之規則或聯邦上訴程序規則對於該請求做出准駁決定。上訴法院若發現地方法院之決定確有濫用其裁量權或法律上違誤之情形，即必須核發命令狀。<sup>248</sup>

上級法院於一般上訴程序的審查標準並未如審查命令狀之標準一樣嚴格，而係針對案件之不同部分以不同之標準進行審查。如，針對法律問題採整體重新審查(de novo review)，針對事實部分則審查原審認定有無明顯的錯誤 (clear error)，最後就原審法院有裁量權之事項則僅審查其有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abuse of discretion)。

<sup>249</sup>

---

<sup>246</sup> Kaster, *supra* note 60, at 1690-91. 另聯邦最高法院在著名的 Marbury 案中對於「令狀」有較為詳細之討論。詳參：Marbury v. Madison, 5 U.S. 137, 169-171 (1803).

<sup>247</sup> Cheney v. U.S. Dist. Court for D.C., 542 U.S. 367, 380-81 (2004).

<sup>248</sup> In re Kenna, 453 F.3d 1136 (9th Cir. 2006).

<sup>249</sup> Pierce v. Underwood, 487 U.S. 552, 558 (1988). Appeal de novo Definitio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 available at Westlaw. "An appeal in which the appellate court uses the trial

一般來說，對於法條未明定審查標準之事項，則通常透過確認上級法院先前在類似案例發展出之審查標準來審查。<sup>250</sup>在《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第(d)項(3)款尚未修正明定上級法院應採「一般上訴審查標準」之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sup>251</sup>對命令狀之審查標準並無一致認同之見解。其中第五、六及第十巡迴法院採用對於命令狀之傳統審查標準。意即，認為被害人必須證明：一、其具有取得命令狀之明確且無爭議之權利基礎；二、地方法院有明確的作為義務；以及三、無其他合理之救濟方法時，才會核發命令狀。而第二、三、九及第十一巡迴法院則採取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依據被害人之請求就案件進行整體重新審查(de novo review)。<sup>252</sup>主要理由乃認為立法者雖採「命令狀」之用語，然其亦顯現出保障犯罪被害人權利之決心，因此在《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中之命令狀救濟程序即不應該採用傳統上對於命令狀審查之嚴格標準。<sup>253</sup>

第十巡迴法院是第一個採取傳統審查標準之上訴巡迴法院，主要理由乃文義解釋，認為既然立法者在條文中選擇之用語為「mandamus」而非其他之用語，代表傳統命令狀模式就是立法者在此想要採取的模式，因此應採傳統命令狀之審查標準為妥。<sup>254</sup>隨後，第八巡迴法院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均以相同理由而認同使用傳統審查標準進行審查。<sup>255</sup>

值得注意的是，第十一巡迴法院後續轉變了其審查標準。在 *In re Wellcare Health Plans, Inc.* 案中，第十一巡迴法院亦以相同之文義解釋方法，明確表示應採用傳統之嚴格審查標準。第十一巡迴法院指出，「因為上級法院原本就可以透過上訴程序審查下級法院的決定，

---

court's record but reviews the evidence and law without deference to the trial court's rulings. — Also termed de novo review; de novo judicial review; merits review.” Kaster, *supra* note 60, at 1691.

<sup>250</sup> Kaster, *supra* note 60, at 1691..

<sup>251</sup>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s of appeals)，亦稱巡迴上訴法院或巡迴法院(Circuit courts)，屬美國聯邦司法系統的上訴法院，為各聯邦司法管轄區域之地方法院之上訴審。目前美國主要以地理區域劃分為 13 個審判轄區，設有 13 個巡迴上訴法院，除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以及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位於華盛頓特區，對於特定事項有專屬管轄，而非同其他巡迴上訴法院擁有之屬人管轄權，詳見 28 U.S.C. § 1295 ) 外，其餘 11 個聯邦上訴法院以數字序列命名。See 28 U.S.C. § 41.

<sup>252</sup> 第九巡迴法院指出，「只要我們發現地方法院的裁決濫用其裁量權限，或有任何法律錯誤，就必須依據《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簽發令狀。」Kenna, 435 F.3d at 1017.

<sup>253</sup> Major Sean P. Mahoney, *Taking Victims' Rights to the Next Level: Appellate Rights of Crime Victims Under the 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 225 Mil. L. Rev. 682, 697 (2017).

<sup>254</sup> *In re Antrobus*, 519 F.3d 1123,1124-25 (10th Cir. 2008).

<sup>255</sup> See *Monzel*, 641 F.3d at 532-534; *Tobolowsky*, *supra* note 213, at 126.

但立法者使用了「聲請命令狀」之用語而非「提出上訴」，可見立法者就救濟途徑已作出選擇，自應適用該種救濟途徑應有之審查標準。<sup>256</sup>在該案中，第十一巡迴法院認為聲請人並未確實舉證其有成功取得命令狀之「明確且無爭議之權利」，而且初審法院在否認聲請人之「被害人」地位以及刑事賠償時並未有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因此駁回命令狀之聲請。<sup>257</sup>

有學者贊同前揭文義解釋以及歷史解釋之結論，認為依據立法者在條文中使用「命令狀」之用語，而非其他如「立即上訴審查」或「中間上訴審查」(“immediate appellate review” or “interlocutory appellate review”)等用語，顯見立法者所採用的是特殊救濟程序，代表其認為在此應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因此，應該依照立法者之意思，維持向來一貫對於命令狀審查之慣例，原則尊重地方法院之裁決。<sup>258</sup>

學者也分析，除法條文字用語外，從立法歷程也可以得出相同結論。《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提案係在參議員基爾以及參議員費恩斯坦因憲法修正案未能順利通過，妥協之下所提出。為了通過該法案，兩位參議員除必須安撫那些認為《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將會破壞當事人進行體系之反對者外，還必須設法改進先前的被害人保護法案中被害人之權利實際上欠缺救濟機制之問題。因此，該法案之提案內容極為審慎，以確保可以在保障被害人享有獨立之司法上權利之外，不致侵犯被告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為此，被迫採用對於命令狀之較嚴格之審查標準。<sup>259</sup>

而上開上訴審對於命令狀之聲請應採取何種審查標準之爭議，已於2015年經歐巴馬總統簽署的《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修正案所解決。修正條文明定上訴法院應採取「通常上訴審查標準」(shall apply ordinary standards of appellate review)來審查《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命令狀聲請。<sup>260</sup>從眾議院司法委員會之報告中可以推測出，

---

<sup>256</sup> In re Wellcare Health Plans, Inc., 754 F.3d 1234, 1237 (11th Cir. 2014).

<sup>257</sup> *Id.* at 1238-40.

<sup>258</sup> Kaster, *supra* note 60, at 1693.

<sup>259</sup> *Id.* at 1694-95.

<sup>260</sup> See Justi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ct of 2015, §113(c), Pub. L. No. 114-22, 129 Stat. 241 (2015).

國會此項修正乃是採取第九巡迴法院於前述 Kenna 案<sup>261</sup> 以及第二巡迴法院於 In re W.R. Huff 案<sup>262</sup> 所使用之較寬鬆的審查標準。<sup>263</sup>

有學者認為，此修正係國會為了改進傳統對於命令狀審查標準之過度嚴苛而可能造成對被害人權利保護上可能之不足。<sup>264</sup> 在條文修正後，目前上級法院之審查標準非常明確，即針對法律問題時採整體重新審查，針對事實部分則僅審查原審認定有無明顯的錯誤，最後就原審法院有裁量權之事項則審查其有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之通常上訴審查標準。<sup>265</sup>

然有學者統計《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自 2004 年施行以來十年內提交的命令狀聲請所涉及的問題，以涉及《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被害人身分確認之爭議為最大宗，接著是關於刑事賠償之爭議，另外與承辦檢察官諮詢、訴訟程序的被通知權、參與權以及發言權為最常見之爭議。<sup>266</sup> 其並認為，此修正對於目前各巡迴法院審查命令狀之結果將不會造成太大的改變。<sup>267</sup>

## (二) 程序重啟之請求權

被害人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得聲請重啟協商程序或量刑程序：一、被害人在程序開始前或在程序中請求陳述意見，然該請求遭拒絕；二、被害人在 14 天以內向上級法院聲請核發命令狀；且三、在認罪答辯之情形下，被告未就其所被控之最重罪刑認罪。<sup>268</sup> 學者指出，若上級法院在命令狀中要求重新進行協商聽證程序或量刑程序，則初審法院

---

“Section 3771(d)(3) of title 18, United States Code, as amended by subsection (a)(2) of this section, is amended by inserting after the fifth sentence the following: ‘In deciding such application, the court of appeals shall apply ordinary standards of appellate review.’”

<sup>261</sup> Kenna, 435 F.3d 1011.

<sup>262</sup> In re W.R. Huff Asset Mgmt. Co., LLC, 409 F.3d 555 (2d Cir. 2005).

<sup>263</sup> See Mahoney, *supra* note 253, at 699, note 92. “The only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clarification of the CVRA mandamus review standard appears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report: ‘This section adopts the approach followed by the Ninth Circuit in Kenna v.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435 F.3d 1011 (9th Cir. 2006), and the Second Circuit in In re W.R. Huff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409 F.3d 555 (2d Cir. 2005), namely that, despite the use of a writ of mandamus as a mechanism for victims’ rights enforcement, Congress intended that such writs be reviewed under ordinary appellate review standards.’ H.R. REP. NO. 114-7, at 8 (2015).”

<sup>264</sup> Mahoney, *supra* note 253, at 691.

<sup>265</sup> *Id.* at 699.

<sup>266</sup> See Tobolowsky, *supra* note 213, at 137-38.

<sup>267</sup> *Id.* at 172.

<sup>268</sup> 18 U.S.C. § 3771 (d)(5).

就必須撤銷先前之程序，並確保被害人在新程序中有陳述意見權。<sup>269</sup>有學者認為，被害人在陳述意見後，理論上應該允許被告或檢察官有回應的機會。<sup>270</sup>

在認罪之情形，上開限制似乎意味著如果協議內容是檢察官答應為一定刑度之求刑，或不為求刑，則被害人不得請求重啟程序。此時，在後續之量刑程序中，被害人仍可以對於被告主張之刑度表示意見，且若被害人之反對成功說服法官為較重之判決，被害人仍不得撤回其認罪答辯。<sup>271</sup>

此時，是否會有雙重危險之疑義？法院在 *State v. Thomas* 案持否定見解。該案之被告對於性侵害犯罪認罪以換取減免幾項起訴罪名和特定之刑度及假釋條件，惟最後法院因參考了判決前的調查報告內容以及被害人陳述之意見，最後拒絕依照協議內容判刑，且撤銷了被告之有罪答辯。被告認為法院一旦接受了其有罪答辯即有依照協商內容判決之義務，主張其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保障之「禁止雙重危險」權利受侵犯而提起上訴。但上訴法院不同意被告之看法，指出法院接受被告之認罪應該被視為是「附條件的」（conditional）。因為在做出量刑決定前，法院必然會參考判決前之調查報告，而且法律也規定在量刑程序中應賦予被害人有意義的陳述意見權，因此法院必然會參考被害人之意見。在這些結果出來之前，被告應該可以預知法院判決結果應該是「視情況而定的」（contingent）。因此，被告在此情形下應無「受終局判決之合理期望」而不受禁止雙重危險條款之保護。<sup>272</sup>

有法院見解另擴大解釋保護範圍，認為從文義上看來，本條規定似乎僅針對「起訴後」法院之是否接受認罪協商之聽證以及量刑聽證程序而為規範，然而在解釋上亦應適用在檢察官在未與被害人諮商或協議下即與被告達成認罪協商之情形，而認為被害人亦可依照此規定請求檢察官與被告之協商程序重啟或撤銷該協議，較為妥適。<sup>273</sup>

---

<sup>269</sup> Peter J. Henninga, 3B Fed. Prac. & Proc. Crim. § 932 (4th ed. Apr. 2020 Update).

<sup>270</sup> Aaronson, *supra* note 14, at 668.

<sup>271</sup> Wayne R. LaFave et al., § 21.3(f)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victim, 5 Crim. Proc. § 21.3(f) (4th ed. Dec. 2019 update).

<sup>272</sup> *Id.*; *State v. Thomas*, 296 Conn. 375, 388-95 (2010).

<sup>273</sup> *Doe v. United States*, 950 F. Supp. 2d 1262, 1267 (S.D. Fla. 2013); Peter J. Henninga, 3B Fed. Prac. & Proc. Crim. § 932 (4th ed. Apr. 2020 Update).

### (三)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之相應修正

在《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於 2004 年通過以後，聯邦刑事訴訟規則 (Th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簡稱：(Fed. R. Crim. P.)) 於 2008 年 1 月亦作出相應之修正。簡介如下：

#### 1.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2 條之 1<sup>274</sup>

為了呼應《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賦予被害人受合理保護免於被告侵害之權利，以及確保被害人之尊嚴及隱私權，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2 條之 1 關於提出不在場證人之程序作出了修正。本條原規定，若被告有意提出不在場之抗辯 (alibi defense)，必須先通知檢察官，檢察官收到通知後，應告知被告其將遭起訴案件發生之具體時間、日期和地點。接著被告必須告訴檢察官在該所稱之「犯罪時間」他曾經去過之具體地點、打算提出為其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現場之證人的姓名及地址。然後，檢察官必須再將證明被告確實在犯罪現場之證人之姓名及地址告訴被告。若被告或檢察官有一方未遵守上開程序，則法院可以排除任何未公開身分之證人的證詞。

而為了因應被害人權利之保護，第 12 條之 1 修正了關於檢察官提供被告關於證人訊息部分之規定。若該可以證明被告在場之人為被害人，則檢察官不應該直接提供被害人之個人資訊給被告。若被告確實需要上開訊息，則法院可以酌情命令檢察官提供，或是以替代方式提供被告辯護所需之訊息。然有認為本條之修正仍有不足之處，在允許命令公開時並未明定必須將被害人之安全問題納入考量，似乎表示法官基於其他訴訟利益即可命令公開被害人之資訊<sup>275</sup>。

#### 2.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7 條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7 條為關於傳票之規定。一般來說，傳票不僅可以用以傳喚證人到場，也可以用於要求證人提出傳票所指定之

---

<sup>274</sup> Fed. R. Crim. P. 12.1 &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 (2008 Amendments).

<sup>275</sup> See Paul G. Cassell, *Treating Crime Victims Fairly: Integrating Victims into th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2007 Utah L. Rev. 861, 895 (2007).

任何書籍、論文、文件、數據或其他物品。法院可以指示證人在審判前或在提供證據之前，先向法院出示該物。<sup>276</sup>為了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受尊重之權利，第 17 條(c)項(2)款規定，在起訴後，要求第三人提供有關被害人之個人或機密資料之傳票只能透過法院送達該第三人（例如醫療或學校之紀錄等）。此乃一種保護被害人之機制，因為第三人在提供資料之同時不見得會將被害人利益之維護納入考量。此外，(c)項(2)款亦規定法院在下達前揭命令之前，原則必須通知被害人，以便被害人在認為命令不合理之情形可以請求撤銷或修改傳票之內容。

然諮詢委員會也指出，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此程序之適用可能是不合理的，例如：通知被害人將導致被告過早公開其辯護策略，而可能重大影響被告辯護之權利導致審判結果對被告失去公平性，或遲延核發傳票可能導致證據滅失之情形。此時，似乎即屬法條所規定得不通知被害人之「特殊情況」（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sup>277</sup>

對此，學者批評諮詢委員會並未明確劃定何時法院可單方決定之標準，何時又必須依規定通知被害人，對於被害人之保障仍有不足。此外，若允許在未通知被害人之情形下就同意辯方可以取得其相關資訊，無論如何難謂「公平」。<sup>278</sup>此外，學者也反對「避免迫使被告過早揭露辯護策略」得以作為不通知被害人之事由，其引用最高法院所述「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模式並非撲克牌遊戲，被告亦非在出牌前都可以隱藏自己牌面好壞之玩家」，指出被告之「辯護策略」相較於被害人之機密資訊並不見得更為重要，而認為此種單方決定模式對於被害人之公平保障仍有不足。<sup>279</sup>

美國律師公會（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簡稱：ABA）對此也評論到，司法行為典範（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通常禁止法官僅考量當事人之一方之意見就做出決定，而認為條文如此規定將影響被害人提出意見之權利，並不妥適。<sup>280</sup>學者並舉證據法「強暴盾牌條款」為例，主張被告在準備提出關於被害人性行為經驗

---

<sup>276</sup> Fed. R. Crim. P. 17 (c) (1).

<sup>277</sup> Fed. R. Crim. P. 17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 (2008 Amendments).

<sup>278</sup> Cassell, *supra* note 275, at 906.

<sup>279</sup> *Id.* (Citing *Williams v. Florida*, 399 U.S. 78, 82 (1970).)

<sup>280</sup> *Id.* (citing Letter from Robert M.A. Johnson, Chair, ABA Criminal Justice Section, to Hon. Peter G. McCabe, Sec'y of the Comm. on 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Feb. 1, 2007))

之證據前，必須先通知法院和被害人，如此亦可能是對於其辯護策略之「強制揭露」，且該條規定並無任何例外法官可以單方面排除通知被害人義務之裁量權，而認為本條應改採同樣之程序，以此確保被害人有機會對於法院公開其個人資料或機密訊息之決定提出異議。<sup>281</sup>

### 3.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0 條<sup>282</sup>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0 條本為關於被害人權利之相關規定。在《犯罪被害人權利法》通過之後，本條文字大幅修正以確保與《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用語相符，並重申《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障。包括在本條(a)項(1)款明定被害人對於相關之公開法庭程序均有合理、準確和即時的受通知權。此外，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0 條(a)項(1)款亦重申《犯罪被害人權利法》(a)項(3)款被害人在場權之規定，即除非有明確且令人信服之證據，證明若被害人在上開程序中聽聞其他證人之證詞，將對其後續作證之證詞內容造成重大影響，否則法院不得將被害人排除於任何公開法院程序之外。

另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0 條(a)項(2)款部分亦新增文字重申《犯罪被害人權利法》(b)項(1)款之規定，強調法院認有符合排除被害人在場之情形時，仍應盡一切努力使被害人得儘可能參與程序，並必須考量是否有排除被害人以外之其他替代方案。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0 條(a)項(3)款則進一步闡明在有關被告之釋放、法院是否接受協商協議以及量刑程序中，均應使被害人有合理陳述意見權。

最後，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0 條(b)項也明文納入《犯罪被害人權利法》(d)項及(e)項之規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0 條(b)項(1)款明定被害人得請求救濟主張之權利不僅限於該條(a)項所列之陳述意見權及在場權等，而係包含於聯邦刑事訴訟規則中賦予被害人之所有權利。另外該條(b)項(2)款也重申被害人之合法代理人以及檢察官等均可以代被害人主張權利。最後，該條之(b)項(3)款及(5)款亦將《犯罪被害人權利法》關於「被害人人數眾多」以及「程序重啟之請求權」之規定納入規定。惟《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在 2015 年修正頒

---

<sup>281</sup> *Id.* at 907; *see* Fed. R. Evid. 412(c)(1)(B).

<sup>282</sup> Fed. R. Crim. P. 60 &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 (2008 Amendments).

布後，原先被害人得主張權利之期間從原本的 10 天延長到 14 天，此部分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0 條之規定尚未為相應之修正。

#### 4.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32 條<sup>283</sup>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32 條是關於量刑程序之規定。為了因應《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賦予被害人之權利，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32 條將原規定於本條文之犯罪被害人定義移至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1 條，並因應《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對於犯罪被害人之定義而為修改。

而該條之(d)項(2)款(B)部分則刪除對於「被害影響陳述」中關於被害人經濟、社會、心理和醫療影響之資訊必須「經過檢驗」和必須「以無爭議之方式為陳述」之文字，因為在(d)項(2)款其他所列應包含於判決前調查報告之項目並未設有類似之限制要求。該項之刪除係為確保被害影響陳述與其他量刑參考因素獲得同樣對待。

又該條(i)項(4)款原本規定限於暴力犯罪或性侵害之被害人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該限制已遭刪除，並以《犯罪被害人權利法》(e)項中之「犯罪被害人」定義所取代。換言之，只要符合《犯罪被害人權利法》(e)項中之「犯罪被害人」定義即得享有關於量刑之公開程序之合理陳述意見之權利。此外，條文用語也依照《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用語為修改，明定若無特殊情況，應允許在場之任何被害人有直接向法官陳述意見及溝通之機會。

最後，第 32 條文規定新增了(i)項(4)款(B)關於被害人發言機會之規定，規定在判刑前法院必須確保犯罪被害人之在場權以及合理陳述意見權，以呼應《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賦予被害人於量刑程序之在場權及合理陳述意見權之規定。

#### (四) 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治安法官在 Turner 案指出一個被害人權利與被告享有無罪推定權利可能發生之衝突。即《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要求法院決定本應由陪審團負責決定之問題 — 起訴之事實是否為真(即被告是否確實有

---

<sup>283</sup> Fed. R. Crim. P. 32 & advisory committee's note. (2008 Amendments).

犯該罪)。對此衝突，其採取「合憲性解釋」，認為法院在審判上仍應將《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被害人」解釋為：在檢察官可以證明起訴書所指事實之前提下受害之人。<sup>284</sup>亦有法院採取另種見解，表示法院其實不需要假設被告確實有犯該罪，而僅需假設「有該起訴之聯邦犯行發生」，且被害人所受損害是該犯罪發生所直接導致，或該犯罪行為與該損害之間有法律上因果關係即為已足<sup>285</sup>（按：差別在於一為假設「被告犯了罪」，另一則僅假設「有人犯該罪」，但不對犯罪者之身分做出假設）。有學者對此見解表示認同。並認為，在起訴前階段承認被害人地位應不致使法院對被告無罪推定之保護產生影響。<sup>286</sup>本文認為，無罪推定乃舉證責任之問題，即使被害人參與訴訟，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具有舉證責任一事並無任何改變，應無影響無罪推定原則之問題。

---

<sup>284</sup> Turner, 367 F. Supp. 2d at 326.

<sup>285</sup> Smith, *supra* note 234, at 418. See *United States v. Grace*, 597 F. Supp. 2d 1157 (D. Mont. 2009), vacated, No. CR 05-07-M-DWM, 2009 WL 5697923 (D. Mont. Feb. 27, 2009).

<sup>286</sup> Smith, *supra* note 234, at 433.

## 參、對於美國法上被害人保護之比較觀察（心得及建議）

### 一、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之小結

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並未賦予被害人成為實質當事人之地位，而係採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權利之實質保障，且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護並未區分犯罪類型。該法首先藉由明文列舉之方式，確立賦予被害人之相關權利。在該條之(a)項各款列有如受到合理保護以免於被告侵害之權利、獲得合理、準確且即時之受通知權、向承辦檢察官合理諮詢之權、受公正對待並尊重受害人的尊嚴和隱私的權利、對於檢察官準備與被告協商之條件或內容提出意見之權。在訴訟程序中，《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亦明定被害人有不被排除於任何公開法庭程序、合理陳述意見權、依法獲得全面且即時賠償之權、免受不當拖延訴訟程序之權及對於被告之在監或釋放狀態之知悉權。此外，並確立犯罪被害人在審判前階段（即起訴前）即有法定明文受保護之權利。

接著，《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明文賦予傳統之刑事訴訟體系之參與者（如法官、檢察官）相當之義務，提醒訴訟中之參與者應盡力保障被害人權利。此外，亦明文要求美國司法部長應在《犯罪被害人權利法》頒布之一年內頒布規則，確保相關負責之機關人員遵守《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所規定之被害人保障之義務，並設有受理被害人申訴並進行調查之單位。司法部轄下設有美國眾多偵查機關，如聯邦調查局、美國緝毒局等。<sup>287</sup> 相關機關人員應進行被害人權利保護之相關培訓，且對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遵守聯邦法律關於被害人權利保護規定之行為更設有處罰規定，嚴重者可能遭免職或解聘處分。

最重要的是，《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賦予被害人得向上級法院聲請命令狀之即時救濟之權利，讓其得以不用苦苦等待到案件終結後，再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指出地方法院對其被害人權利保障之未足。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甚至檢察官起訴前）就可以向地方法院請求確認或主張其被賦予之被害人權利。若請求遭拒絕，亦可再向上級法院聲

---

<sup>287</sup> 詳本文壹、一、（五）「被害人權利生效之時點」之介紹。

請命令狀，讓上級法院得以及早審查初審法院對於被害人權利所為之決定。此外，在一般上訴程序中，無論係由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之上訴，檢察官均可以主張地方法院對於被害人程序之否認屬於「錯誤」(error)，亦即初審法院違背法令之處。最後，為確保被害人權利保障得以實踐，聯邦刑事訴訟程序以及其他證人保護之法規亦作出與《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相應之修正。

## 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護及與美國之比較

### (一) 在場權、陳述意見權及受公平對待之權利

被害人在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已享有審判期日之在場權和陳述意見之機會(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惟依照條文但書之規定，在「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之情形，即可單方面剝奪被害人之在場權以及陳述意見權。然而，對於何謂「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之情形，法律並無進一步之定義、限制或程度要求，且被害人對此並無法律上之救濟途徑，此對被害人權利之保護似有不足。

此外，實務上雖多已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審判期日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場並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在提供被害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部分似乎稍嫌粗糙。<sup>288</sup>以筆者在實務上所見，常有被害人在告訴人席或旁聽席，在被告對於特定證據提出辯解時積極的想予以回應，或在提示證據時舉手表示想要對特定證據提出說明，但大多立刻被制止，並被告稱等一下會有時間讓其發言。然而，通常在被告陳述完畢詢問被害人意見時，往往被害人想要回應、表達意見之時機點已過(例如，發言時須配合證據之提示讓在場人更容易理解，像是車禍現場示意圖，或是照片等)，而無法適時就前揭證據表示意見，錯失對於證據提出重要資訊或意見之機會。或是，最後僅被問及「本案你覺得要判輕判重」等，而將其所欲表達之意見限縮在

---

<sup>288</sup> 有認為依法條文字規定，是否通知以及是否給予陳述之機會完全取決於法院之裁量及主觀判斷，犯罪被害人仍無主動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參劉勤章，犯罪被害人訴訟權利之研究，警大法學論集，第 8 期，頁 10，2003 年 8 月。

只能針對被告之量刑發言，導致被害人不知其可以表達量刑以外之其他意見。

筆者在收受告訴人之請求上訴書狀時，有時可見被害人針對案件有許多想要表達的意見，其中不乏有可能影響案件之判斷或量刑之重要價值者（如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然當時因被害人沒有機會完整陳述其意思而無法及時提出，甚為可惜。若被害人之意見能夠適時表達，不但有助於被害人藉由司法程序平復被害情緒，更有助加深其對司法之信賴，並促進判決之正確性及安定性。對被告而言，藉由直接聽取被害人之意見更可能因此了解自身犯行所造成之傷害，促使其真切反省，而有助於其改過更生。

或有認為，由檢察官代告訴人發聲即為已足。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檢察官具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一律注意，與被害人在訴訟上之利害關係與目的並不全然一致。在陳述意見時，檢察官著重之處與被害人亦很有可能完全不同，提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參加地位，不再將其僅視為證據方法之一種，實有助於其受尊重及公平對待之感受，亦有助於維護其尊嚴。

## （二）保護被害人之尊嚴及隱私

我國刑事訴訟法原明定於偵查中得由具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陪同在場，以協助被害人維持情緒穩定，免受二度傷害（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為滿足保護被害人之實際需求，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248 條之 1 乃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增列得陪同在場之人如心理師、輔導人員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並增列須「得被害人之同意」之要件，以兼顧實務運作之需求及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此外，新增之第 248 條之 2 將「修復性司法」程序法制化，以法律明定相關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性司法程序之授權法規，亦有助於被害人在專業人員之協助下，藉由有建設性之程序獲得尊重、理解，也有助於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與不安。且為確保對於被害人之保護擴及整個刑事訴訟程序，新增之第 271 條

之 3、第 271 條之 4 將前述被害人得由他人陪同在場以及轉介修復性司法程序之規定擴及至審判程序，對於被害人之保障將更加全面。<sup>289</sup>

另，新增之第 248 條之 3 及第 271 條之 2 分別明文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判中均應注意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檢察官及法官於必要時也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或第三人適當的隔離。此將對於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明文化，亦有助於減輕被害人之心裡負擔，而增進被害人尊嚴之保護以及其受公平對待之權利。

### （三）認罪協商條件知悉權

在認罪協商程序部分，檢察官與被告協商前僅「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且僅就「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以及「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事項須經被害人同意（第 455 條之 2 第 2 項）。換言之，被害人對檢察官協商條件及內容並無陳述意見「權」，有可能僅能在協商達成後才被告知，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或有不足。

### （四）儘速獲得賠償救濟之權利

美國法「刑事賠償」之概念對於被害人權益維護亦有很大實益。美國法上為使被害人因被告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失能儘速且適當的被填補，而有刑事賠償制度。刑事賠償屬於被告刑罰的一部分，或是作為緩刑之條件。被告在定罪、決定刑罰後，法院將命令被告賠償被害人損失，而非另在民事程序處理，常見命令包括：將物品歸還給原所有權人、將損害之財產回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一定之金額。

在我國，關於在扣押物之留存上，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若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即可發還。因此在發還扣押物之部分，檢察官或法官對於發還與否之決定，應將被害人之權利保護納入考量，在無需留存之情形盡快發還。

---

<sup>289</sup> 美國有學者建議在傳統量刑模式外，亦可加入修復性司法替代量刑程序，以滿足對被害人權益之保護，與我國新制所採模式相似。詳參：Jessica M. Marshall, *(I Can't Get No) Satisfaction: Us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o Satisfy Victims' Rights*, 15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569 (2014).

另，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亦有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雖然要件及定位可能與美國法上之刑事賠償不盡相同，然制度上希望藉此設計一次解決民事與刑事責任之問題，免除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之金錢及財產上損耗之概念仍相類似。目前實務上因案件量之壓力等原因，廣泛地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之規定，以案情複雜為由將民事部分移送民事庭，造成被害人與被告再度面對冗長且內容部分重複之民事訴訟，對於被告造成程序上負擔，對被害人而言無疑更可能是二度傷害。<sup>290</sup>當然，此或許是司法人力資源長期缺乏下而不得不然之結果，然在將來人力資源逐漸補足之情形下，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之適用似乎亦應納入被害人獲得賠償之即時性之考量而謹慎使用。<sup>291</sup>

### （五）免受被告侵害及被害人知悉權益及獲得服務之權利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被害人人身保護及協助服務之部分亦有相關規定。如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第 29 條）、獲得相關機關協助權益知悉之權（第 29 條之 1）、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辦理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安全保護之協助；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被害人保護之宣導等必要協助（第 30 條）。

此外，法務部為落實上開規定，並定有「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明定「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即時協助」、「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保障被害補償及民事求償權益」、「被害人可以接觸及獲得支持服務」、「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推動修復式正義」、「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等 10 大預定達成目標，以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或遺屬權益，該方案於

---

<sup>290</sup> 參劉邦繡，對現行刑事司法制度與犯罪被害人之檢視，全國律師，6 月號，頁 70，民國 91 年 6 月。另參劉河山，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之權利——以被害人訴訟參加為中心，公務人員出國報告，頁 15-16，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sup>291</sup> 按：在我國，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然此非本文討論之重點。

107年12月28日經修正核定。<sup>292</sup>提供服務之內涵類似於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a)項第10款提及之各項服務，對於被害人免受被告侵害以及各項權益之知悉權提供足夠之保障，並增進被害人受到公平對待以及保護其尊嚴之權利。

### 三、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從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內容確認社會已有保護被害人訴訟權益之共識後，司法院著手刑事訴訟法之修正。除了前述刑事訴訟法關於保護被害人及家屬之隱私及名譽、陪同出庭制度及將修復性司法明文化等適用於所有案件類型之「一般保護規定」外，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針對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重大影響人性尊嚴的案件，如：殺人、妨害性自主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提高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參與程度，使被害人了解訴訟程序的進行、案件審理的內容及結果，並能即時地陳述意見，讓法官能聽見被害人的聲音及了解被害人的觀點。<sup>293</sup>

條文用語雖為「訴訟參與」，然本編之訴訟參與人，不過參與本案公訴程序而已，兩造當事人仍為檢察官及被告。<sup>294</sup>觀諸第七編之三之立法說明，增訂係「本於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人性尊嚴之目的」並「考量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而建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其保護之機制。換言之，乃是希望在有限之司法資源內儘量提升被害人得「實質」參與之程序，此與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保護當事人之型態概念甚為相似。<sup>295</sup>而在得聲請參與被害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形，亦同美國法上賦予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與其有一定關係之人得聲請。在被告為具有前述身分且無其他得聲請之人時，亦有相關政府機關或被害人保護協會得聲請參與之規定（第455條之38）。

<sup>292</sup> 法務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簡介，民國103年11月20日，<https://www.moj.gov.tw/cp-213-45165-8d225-0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5月25日）。

<sup>293</sup> 司法院，司法院「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發布記者會新聞稿，民國106年12月28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05627>。（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5月25日）。

<sup>294</sup> 朱石炎，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概要—附述「修復式司法」—（上），司法週刊，第1986期，頁3，民國109年1月10日。

<sup>295</sup> 美國法上有學者指出，從《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條文內容可以看出，立法者仍然不願意更動現行刑事司法系統之基本結構來促進被害人之利益。Erin C. Blondel, *Victims' Rights in an Adversary System*, 58 Duke L.J. 237, 269 (2008).

在被害人人數眾多而時，亦有選定代表人制度（第 455 條之 45）以兼顧訴訟程序之有效進行以及被害人權利之行使。

與美國法上最大不同之處，乃在我國，犯罪被害人必須等待檢察官起訴後為「聲請參與訴訟」（第 455 條之 39），且對於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犯罪被害人設有「被害犯罪類型」之限制（第 455 條之 38）。更甚者，對於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第 455 條之 40）。相較於美國法上對於犯罪類型並未設限，且被害人得藉由聲請命令狀之程序請求上級法院審查初審法院之決定之制度設計，我國前揭規定可謂對於被害人之「參與」設下了重重關卡之限制。

前揭規定基於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以及政策考量，對於得以提起參加訴訟「被害犯罪類型」之限制，本文認為以考量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而言及立法政策，在制度初期先賦予嚴重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且為犯罪實害、受害痛苦暨感受較為強烈類型之犯罪參與訴訟之權利，尚稱合理。<sup>296</sup>然若將來司法資源逐漸補足而有餘力之情形下，或許亦可考量不再設有此類限制。

再者，本文認為對於被害人參與之聲請似可考慮賦予被害人抗告之權限，讓上級法院有機會即早審查初審法院是否同意被害人參與之重要決定，以避免在上訴審時始發現初審法院之認定有誤時，原審程序之合法性及妥適性所生之疑義。例如，在此種情形，原審所進行之相關程序之瑕疵應如何處理？是否需要重新進行以確保被害人之參與「審級利益」？均可能產生爭議。

若被害人已經提起告訴而具有「告訴人」之身分，是否仍得聲請訴訟參與？有學者認為，因告訴人仍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依然有參與訴訟之必要，且雖可委任代理人行使與訴訟參與之代理人相仿之權利，然告訴代理人仍無辯論證據證明力及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兩者仍有差別，而主張被害人成為告訴人後，並無礙其參與訴訟權之行使。<sup>297</sup>本文對此甚為贊同。

此外，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第 2 項之規定雖可推知，若告訴代理人為律師者，其於審判中得對於卷宗及證物為檢閱、抄錄或

---

<sup>296</sup> 朱石炎，同前揭註 294，頁 2。

<sup>297</sup> 朱石炎，同前揭註 294，頁 2。

攝影，然告訴人本身以及非為律師之告訴代理人則無此項權利。因此，在我國仍有賦予被害人閱覽卷宗權利之必要。對此，新增之第 455 條之 42 第 2 項規定，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而對於具有律師身分之訴訟參與人代理人，亦得依第 455 條之 42 第 1 項規定，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代理人仍無上開權利）。藉由上開規定擴大犯罪被害人獲悉卷宗資訊之權利（告訴人本無閱卷權，然若經法院准許其參與訴訟，則即使其無委任律師代理，亦可以直接請求法院給與卷宗的複本）。上開被害人資訊取得權之規定亦有助於被害人參與訴訟時之意見陳述意更有意義。

再者，新增之「訴訟參與」明文賦予訴訟參與人在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受通知權、在場權及陳述意見之權利（第 455 條之 43、44）。法院應於每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及審判期日通知訴訟參與人，且在法院正式開始審理之前，關於法院審判範圍、爭點整理、證據取捨與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等重要事項，也都須賦予訴訟參與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455 條之 46）。<sup>298</sup>

第 455 條之 46 明定訴訟參與人得就每一證據表示意見，以及賦予其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本文認為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障以及確保其「實質」參與訴訟具有非常正面之意義，此規範得修正目前實務上被害人無適當時機針對證據發表意見或反駁被告辯解之機會的遺憾。如立法理由所述，訴訟參與人對於證據之解讀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有不同於檢察官之觀點，仍應賦予其獨立發言之機會。此外，此項修正對於維護訴訟參與人於案件中之主體性亦應有助益。

最後，訴訟參與人有針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權利（第 455 條之 47）。立法理由表明「訴訟參與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蒙受損害，其往往對於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項知之甚詳；且陪同人既具備第 271 條之 3 第 1 項所定身分或關係，其對於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受之創傷、心路歷程等攸關前開量刑事項之情形，亦有所悉，是應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以符刑

---

<sup>298</sup> 司法院，司法院「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發佈記者會新聞稿，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05627>。（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罰個別化原則」。細究上開立法理由，其中准許訴訟參與人發表關於「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受之創傷、心路歷程等攸關前開量刑事項之情形」之意見應可歸類於「被害影響陳述」之範疇，可見在我國，訴訟參與人得發表「被害影響陳述」。此外，上開賦予被害人得發表「被害影響陳述」之理由，理論基礎也與美國法上學者提出之贊成理由非常相近，著重於對於程序上之公平性及被害人之感受。

本文對於此項修正亦表示贊同。在美國法上，雖有「被害影響陳述」是否可能造成對於被告刑罰之不確定性之爭議，然聯邦最高法院已明白表示允許被害人在量刑程序為某些類型之「被害影響陳述」並未侵犯被告憲法上之權利（詳本文貳、二、第四款公開量刑部分之介紹）。且我國目前多仍由職業法官量刑，相較於採陪審團制之美國，更能期待法官不受被害人情緒之不當影響，本於法定量刑事由而為妥適之量刑。即使在採國民參審制之案件中，亦可由法官於量刑評議時對參審員適當說明，避免參審員受到被害人情緒牽動而在衝動之下形成量刑意見。

#### 四、結論與建議

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對於犯罪被害人權利之保護並非直接賦予被害人當事人資格，亦未提供其「參加訴訟」而可以獨立聲請調查證據或獨立上訴權。反之，係保障其有意義的參與權，並強調其應受到公平、尊重之對待並保持其尊嚴，而賦予其受通知權、在場權、陳述意見權以及與承辦檢察官合理諮商之權等權利，在刑事訴訟體系仍然維持僅有法官、檢察官以及被告才是直接的訴訟當事人。<sup>299</sup>

在我國目前之刑事訴訟體系中，被害人大多僅能被動、消極的參與，並被視為一種證據方法，認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均須仰賴檢察官之盡力維護，協助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及陳述調查證據之必要，<sup>300</sup>是確有必要提升被害人在訴訟上之主體性。然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上仍保有自訴制度，刑罰權並非完全由國家獨占，被害人若有意成為訴訟當事人，進而主導程序之進行，實可選擇採自訴程序起訴。<sup>301</sup>因此，在公

<sup>299</sup> Blondel, *supra* note 295, at 260.

<sup>300</sup> 參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6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

<sup>301</sup> 相同見解，參朱石炎，同前揭註 294，頁 3。

訴刑事案件中是否確實有賦予被害人當事人地位之必要，似仍有研求餘地。<sup>302</sup> 本文認為，在我國仍存有自訴體系之情形下，實可參考美國之作法，先加強保障在一般公訴之刑事案件中，被害人權利能實質、有意義的行使，並增進司法相關人員對於被害人權利保護之認識及概念之提升，使被害人能有意義的參與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所採取之模式與此概念相符，希望在有限之司法資源內儘量提升被害人得「實質」參與程序，此與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保護當事人之型態概念甚為相似，本文亦表贊同。

然依照參與訴訟新制，犯罪被害人並非一律享有參與訴訟之權利。首先，新制設有「被害犯罪類型」之限制，僅特定類型犯罪之被害人得聲請參與訴訟，由法院為準否之決定，且對於法院上開裁定不得抗告。相較於美國法上對於犯罪類型並未設限，且被害人得藉由聲請命令狀之程序請求上級法院審查初審法院之決定之制度設計，我國前揭規定可謂對於被害人之「參與」設下了重重關卡之限制。本文認為，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在制度初期限制「被害犯罪類型」之設計乃可以理解，且現行被害人得聲請參與之案件類型並不至於過於狹隘<sup>303</sup>。然在日後司法資源逐漸補足後，仍可思考將上開限制鬆綁或免除之可能性，並可考量免除「聲請參加」之程序，在符合一定要件之下即屬「犯罪被害人」而享有被害人權利。

更重要的是，新制對於被害人之聲請並未賦予任何救濟途徑。美國立法者因從歷史經驗中認識到必須賦予救濟之機會，才能確保被害人得以有效行使其權利，因此在條文中增加了類似抗告之「聲請命令狀」之救濟制度，讓被害人不需等待到案件審結即可針對其「被害人權利」之爭議先提請上級法院審查地方法院之裁決有無濫用裁量權或法律上之違誤，藉此方式一改該國先前證人權利法規「有權利卻無救濟」之缺陷。我國實宜以此為鑑。本文認為，對於被害人參與之聲請似仍可考慮賦予「被害人」抗告之權限，讓上級法院有機會及即早審查初審法院是否同意被害人參與之重要決定，以免對於被害人之保護淪為空談，亦避免在上訴審時始發現初審法院之認定有誤時，原審程

---

<sup>302</sup> 相同見解，參謝協昌，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角色、地位，日新，第6期，頁111，2006年1月。

<sup>303</sup> 如第455條之38第1款規定，「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犯罪被害人得聲請參與訴訟，乃以「犯罪結果」為標準，對於犯罪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在所不論，應屬相當程度擴大了得聲請參與之範圍。

序之合法性及妥適性可能產生之爭議。除此之外，對於法院就其他被害人權利所為之決定（如是否賦予陳述意見權等），亦應考慮賦予被害人即時救濟之權利，以確保被害人能實質、有意義的即時參與訴訟程序。

又被害人實為刑事案件發生之當事人，在與其利害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中若不能充分、有效的參與訴訟程序，不能向法院提出自己的主張和證據，不能與相關訴訟參與的人進行辯論說明，將使其無法主動、積極的在對自身利益有關之程序中施以影響，而僅能任人擺佈，將有損其人格尊嚴，而使其受到非公正之對待。<sup>304</sup>新法擴大訴訟參與人獲悉卷宗資訊之權利（第 455 條之 42 第 2 項），明文賦予訴訟參與人在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受通知權、在場權、陳述意見的權利（第 455 條之 43、44）以及得就每一證據表示意見，並賦予其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第 455 條之 46）。本文認為上揭規定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障以及確保其「實質」參與訴訟具有正面之意義，若能確實執行，得修正目前實務上被害人無適當時機針對證據發表意見或反駁被告之辯解之機會之缺憾。

或有認為，若被害人與檢察官得獨立發言，則法官可能面臨「兩難」且被告因此需要準備「兩套防禦」，而提出於準備程序時以及調查證據時，應由檢察官與訴訟參與人充分溝通，由檢察官提出。<sup>305</sup>然如前述，檢察官與被害人在訴訟上之目的並不全然相同，且檢察官負有客觀性義務，其所著重之處及其立場與被害人勢必有異。為因應本次修法強調被害人主體性之精神，仍應賦予訴訟參與人獨立之陳述機會，較為妥適。至於告訴人與檢察官意見不同之情形（如於準備程序時對於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意見），實則即使在新制下，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之規定，仍僅有被告及檢察官（及自訴人），就此訴訟上重要事項仍應以當事人之意見為主。重要的是，制度上必須確保法官有「知悉」並「參酌」被害人獨立意見之可能性以及義務。有必要時亦可針對被害人之意見供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討論，此將有助於使爭點更為精確。如此，被害人之陳述意見權始有意義，亦才能確保其受尊重及公平對待之感受及其尊嚴之維護。此外，訴訟參與

---

<sup>304</sup> 謝協昌，同前揭註 302，頁 109-10。

<sup>305</sup> 參林育萱，強化被害人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三讀通過，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9 年 12 月 11 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768>。

人於調查證據時所提出之「意見」，也有助於提出不同面向之觀點或其他與案情有關卻未顯示在案卷中之事實，而若認為其所述之內容有進一步釐清或作為證據之必要，理論上仍應得聲請以「證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以釐清事實。

針對量刑部分，訴訟參與人有針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權利（第455條之47）。依立法理由可見立法者對於訴訟參與人發表「被害影響陳述」持肯定意見，如此解釋亦符合我國刑法第57條對於量刑事由之規定<sup>306</sup>。本文對於此項修正亦表示贊同。在美國法上，聯邦最高法院已明白表示允許被害人在量刑程序為某些類型之「被害影響陳述」並未侵犯被告憲法上之權利。且我國目前多仍由職業法官量刑，相較於採陪審團制之美國，更能期待法官不受被害人情緒之不當影響，本於法定量刑事由而為妥適之量刑。即使將來在採國民參審制之案件中，亦可由法官於量刑評議時對參審員適當說明，避免參審員受到被害人情緒牽動而在衝動之下形成量刑意見。

另我國之協商制度與美國法上之「認罪協商」有所不同。美國法上，對於「是否起訴」、「罪名」以及「罪數」均得協商，而我國之協商制度目前僅得針對「求刑」內容而為協商。<sup>307</sup>依照新制之立法意旨，已肯定被害人對於被告之「量刑」具有陳述意見權。惟如前述，依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與被告協商前僅「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且僅就「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以及「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事項須經被害人同意（第455條之2第2項）。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協商之刑度實際上並無「陳述意見權」。此部分或為立法上之漏洞，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有所欠缺，將來應考慮檢討修正。

又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賦予被害人免受不當拖延訴訟之權之理由，在於認為被告受有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之速審權，因此亦賦予被害人免受不當拖延訴訟之權以相制衡。然我國之刑事妥速審判法並非僅係被告之權利，而係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

---

<sup>306</sup> 被害人之陳述可以很大程度的反映出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如是否曾經誠摯的向被害人道歉並「積極」的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是否主動提議和解以及和解時所表現出來之態度等。

<sup>307</sup> 參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偵查中）及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之規定（審判中）。

障人權及公共利益而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第1條），法院於裁判時本應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第2條）。因此，法院應注意若有「被告」拖延訴訟時（實務上並不少見），仍應考量到被害人之權益，依法迅速周詳之調查並妥慎認定事實。

此外，我國並無被害人得向承辦檢察官諮詢之相關規定。本文認為，美國法上賦予被害人「與承辦檢察官合理諮商之權」，在概念上亦值得我國參考（或可理解為檢察官之說明義務）。如此將有助於被害人對於案件進行之「程序」有更多了解，一方面既可以增進其對於司法之信賴感，另一方面也時也能有助於法院或檢察官進一步了解案情或對於證據之判讀解釋提供不同之看法，有助於案情之掌握，亦有助於公訴之實行。筆者曾聽聞有擔任公訴檢察官時，因無法律明文規定，為避免「提起公訴後私下進行偵查」之嫌，在案件中儘量避免與告訴人接觸之情形。然實際上，對於證據之判讀以及對於被告提出之證據之回應，甚至是對於被告答辯之再回應，理當屬於「案件事實」之當事人之被害人會更為清楚。實務上，被告在審理階段始提出新事證或新答辯方向之情形所在多有，此時告訴人若不能針對相關證據提出說明、解釋，將不利於審判者對於案情之掌握，亦有損其對於判決之信服力。因此本文認為，此規範內容或許得成為被害人與檢察官溝通之法律依據，避免前述因缺乏法律基礎而對於與告訴人接觸產生顧忌之情形再度發生。然必須注意到，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條文中明示此權利並非賦予被害人指導檢察官案件偵查之權利，因此檢察官組織案件以及起訴之裁量權不應受到影響。參酌本規範之保護目的，此點在我國亦應做相同之解釋而為相同之限制，認為案件之進行仍屬檢察官之職權。

再者，參與訴訟新制既為參與「訴訟」，顯見主要係針對案件「起訴後」階段對於被害人之保障。我國對於「起訴前」階段之被害人保障，主要乃規範於前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部分（詳本文參、二、（五）部分）以及前述法務部所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本文認為，我國前揭規範以及保護方案等均立意良善且甚為詳細，對於被害人「知悉權」更已直接規範於「法律」階層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之1），知悉乃行使權利之第一步，在執行層面上或許可再強化

被害人「知悉權」之保障<sup>308</sup>，並藉由持續教育訓練提升相關司法人員、偵查人員對於被害人權利保護之意識，以確保實際執行效果之提升。此外，新制就「被告在監之狀態」（如入監、假釋、出獄）等訴訟參與人是否有權利知悉，亦無相關規定（目前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 條之 1 就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有此規定），然就其他種類犯罪類型（如其他暴力犯罪、妨害性自主等），此資訊亦可能與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有重要關係<sup>309</sup>，被害人應有知悉之權限，此點亦待將來修法時加以考量納入。

保護被害人權利之利益其實並不亞於被告權利之保障<sup>310</sup>，但對被害人權利之保障應非屬「被害人至上」或「被告之上」之爭，而應是在盡力保障兩者之利益間取得平衡。如同第十巡迴法院之法官在 *In re Antrobus* 案中所述，「《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是一部相對較新的法規，對傳統的刑事訴訟體系產生了巨大的改變。該系統的參與者——檢察官、被告、被害人及法院都還在努力了解其規範之範圍及意義。因此可以理解的，在改變的過程中可能無法達到完美。然法院及檢察官必須對於國會賦予被害人之參與權利保持敏感度」<sup>311</sup>，即完美詮釋了目前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參與者對於被害人權利保障應有之態度。

---

<sup>308</sup> 例如，可採司法院民國 102 年 09 月 09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20023897 號函示之作法，請各地檢署於第一次傳喚或通知被害人、告訴人時，附寄「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條列各項權利以便被害人知悉，並設置專人解答被害人對於其權利之相關疑問（如專線或專屬櫃檯）。最後，就權益告知部分若能以法律層次加以規範，明定程序及未告知之法律效果，制度上將更為完備。

<sup>309</sup> 對於被害人獲悉此類資訊需求之實證研究，請見張家維，刑事程序被害人訴訟參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6-27，民國 101 年 6 月。

<sup>310</sup> 對於提升被害人地位重要性之進一步探討，參謝協昌，同前揭註 302，頁 105-08。

<sup>311</sup> *In re Antrobus*, 563 F.3d 1092, 1101 (10th Cir. 2009).